

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投资风险或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款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9,488,835.90元，占流动资产的27.79%，占资产总额的23.75%，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净额为8,785,003.48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92.58%。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欠款客户主要是常年合作的经营客户。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若某客户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销售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评范围。

（二）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橡胶助剂行业，其下游及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橡胶工业。橡胶工业下游产业范围广泛，遍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领域，主要包括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等，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整体宏观环境不景气，影响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加上近年来国际上部分国家对中国的采取的反倾销政策，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生产工艺，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培训，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加强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注重公司的发展规划建设，明确公司的发展方向，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三）销售规模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35,289,283.15元较2013年营业收入39,424,298.60元，下降4,135,015.45元，下降10.49%。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额22,254,097.26元，销售

业绩较 2014 年进一步下降。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公司的主要客户是轮胎制造厂商，而近几年汽车整体行业低迷导致下游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减少。另外，国际上部分国家对中国的采取的反倾销政策进一步加剧了下游行业的经营压力，使得橡胶产品的出口量减少，公司销售业绩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加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充分利用产能。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426，有效期三年。据此，公司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若公司 2016 年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生产与销售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大科研投入和相关的人才引进，以应对税收政策变化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甘油酯、脂肪酸、氢氧化钴、硬脂酸及石油树脂等，近两年来上述相关原材料价格虽然波动幅度不大，但随着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形势的变动，未来相关原料的价格可能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形成客户黏性，在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产品价格调整，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曦昕、王珏、储辉，储辉与王曦昕、王珏为母子、母女关系，王珏与王曦昕为姐弟关系，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避免或者减弱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

（七）集体土地不能续租带来的风险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堂前村村委会分别签署了两份《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 1,700 平方米和 3,600 平方米的两宗工业用途土地，租赁年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虽然堂前村村委会书面确认公司有权占用、使用上述租赁合同中载明的两宗土地及其建筑物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上述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属公司所有，并承诺保证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有权使用该土地用于工业用途，若上述合同到期，将给予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权。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堂前村村委会亦未接到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的通知。但是仍不排除可能会发生有关部门重新规划上述土地或要求拆除其上建筑物、或者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形。如若发生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公司已经取得了控股股东的承诺：如果被要求搬迁，将提供自有土地、厂房供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果被要求搬迁，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八）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票据拆借情形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卡欧电子、卡欧万泓票据互换行为。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经解付。上述票据互换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规定，以致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落实票据管理办法，严格遵守《票据法》规定，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行为。

（九）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519,195.19 元、13,013,305.62 元、18,930,399.28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8%、65.25%、83.45%。

以上事项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橡胶助剂行业深耕多年，为保证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认证资质等有严格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合作，供应渠道比较稳定。但是整体下游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面较广，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宽市场采购渠道，加强供应商渠道管理。公司一方面注重采购管理，加强集中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在供应商质量、品质可以保障的基础上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信息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0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73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8
三、审计意见类型	108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8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
六、税项	12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九、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35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6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3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63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六、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十七、风险因素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8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188
三、法律意见书	188
四、公司章程	18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企业、股份公司、卡欧化工	指	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卡欧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卡欧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卡欧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卡欧电子	指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卡欧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宜能电气	指	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卡欧万泓	指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卡欧新能源	指	江苏卡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能电力	指	宜兴市卡欧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天威软件	指	宜兴市天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亚	指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华亚商贸	指	江苏华亚化纤商贸有限公司
宜兴华亚	指	宜兴市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新亚投资	指	江苏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卡欧彩涂	指	江苏卡欧彩涂钢板有限公司
卡欧晶体	指	江苏卡欧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青鸟	指	宜兴市青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堂前村村委会	指	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村民委员会
管委会	指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环科技园	指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
江苏迈斯特	指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力维	指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凌霞	指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市工商局	指	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会计师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橡胶助剂	指	橡胶加工时，加入胶料且能改善橡胶加工性能，提高橡胶制品质量，降低成本的各种化学品的总称
橡胶硫化促进剂、橡胶促进剂、促进剂	指	能够加快硫化反应速度，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减少硫化剂用量，并能提高或改善硫化胶物理机械性能的橡胶助剂
清洁生产	指	将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地改善管理和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
预分散造粒	指	将定量的橡胶助剂或原辅材料均匀地预分散到定量的聚合物载体中，使助剂或原辅材料微粒表面形成载体包覆层，同时由聚合物将原料微粒相互粘连、团聚，在挤压成型设备上
绿色助剂	指	在设计、生产及应用上减少或消除使用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助剂
硬脂酸钴	指	中文别名十八酸钴盐，用于子午线轮胎、钢丝运输带及金属橡胶复合制品
环烷酸钴	指	别名石油酸钴，外观与形状：紫色至深棕色非结晶粉末
癸酸钴	指	主要用于橡胶钢丝子午轮胎、橡胶与钢丝镀黄铜、镀锌帘线的粘结促进剂
钴盐	指	钴盐是指钴离子和酸根构成的物质,其中也可以含有一定比例的其它离子。钴盐用于增进橡胶与金属的粘合，已得到普遍认可并广泛应用于子午线轮胎和钢丝胶管等产品中
隔离剂	指	隔离剂，顾名思义是起隔离作用的添加物，在不同领域中具体所指不同。常见如橡胶加工中的胶片隔离剂，是一类操作型助剂，其主要作用是防止胶片或半成品表面的相互粘结，常用于生胶和胶料的塑炼、混炼、压片及成型等操作中
橡胶塑解剂	指	橡胶塑解剂是一种硫酚类的化学塑解剂，适用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塑炼。使用这种塑解剂能提高橡胶塑炼的可塑度和塑炼效率，可缩短塑炼时间三分之一左右，节约能源以及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流动助剂	指	流动助剂有多种类型，其中塑料流动剂是根据不同塑料的化学特点，在塑料成型加工中，不同类型的塑料流动剂通过相应的化学物理作用，能够大幅度提高各种塑料的熔指，增加塑料的加工流动性，改善塑料产品的表面光泽度，适用各种成型工艺和各种制品，使用方便，安全环保

脱模剂	指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
功能性树脂	指	功能树脂是指具有某些特定功能的高分子材料。它们之所以具有特定的功能，是由于在其大分子链中结合了特定的功能基团，或大分子与具有特定功能的其他材料进行了复合，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ISO9001 认证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无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曦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年10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
公司电话	0510-82936950
公司传真	0510-82936967
公司网址	www.kaouchem.com
邮政编码	214204
董事会秘书	蒋小平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6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特种化学制品 11101014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橡胶助剂、水处理剂、塑料助剂、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橡胶助剂、钴盐粘合促进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0353885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卡欧电子	—	是	19,000,000	95.00	否	0	19,000,000
2	王曦昕	董事长	是	1,000,000	5.00	否	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0	20,000,000

上述依据不同规定产生的不同限售期，股东将遵循较严格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及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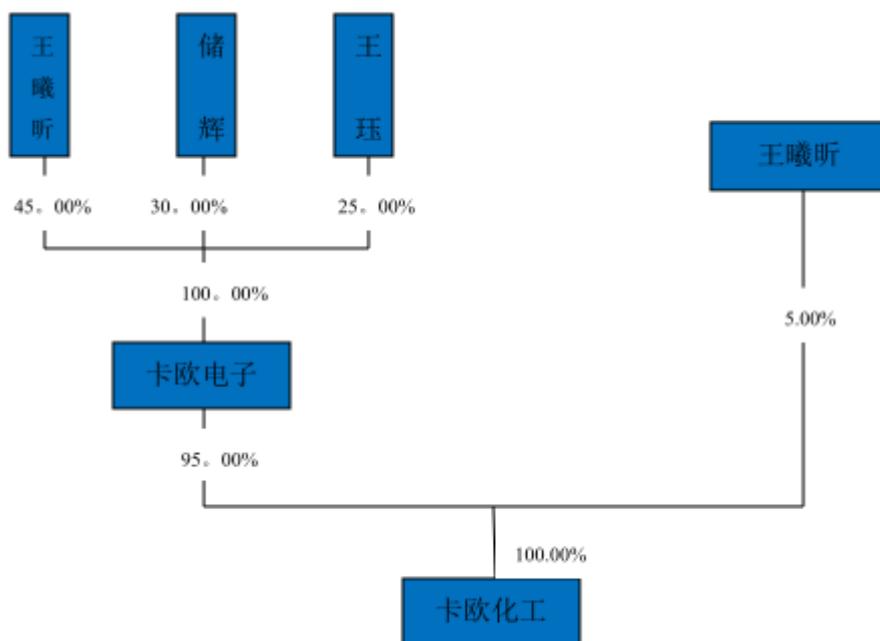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卡欧电子	控股股东	19,000,000	95.00	法人股东	不存在
2	王曦昕	股东 实际控制人	1,000,000	5.00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王曦昕持有法人股东卡欧电子 45%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王曦昕，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营销部经理、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卡欧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

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天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14日在江苏省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新街道堂前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曦昕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1380万元
实收资本	138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化学纤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卡欧电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1	王曦昕	621.00	45.00	董事长 总经理
2	储辉	414.00	30.00	董事
3	王钰	345.00	25.00	董事
合计		138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190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卡欧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

卡欧电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曦昕、储辉、王珏。

王曦昕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通过卡欧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42.7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7.75% 的股份。目前，王曦昕任卡欧化工的董事长，同时兼任卡欧电子的董事长、总经理。

王珏，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监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青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珏通过卡欧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23.75% 的股份。

储辉，女，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7 月毕业于洛阳市第十九中学。1981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新建卫生院，任会计；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待业；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储辉通过卡欧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28.5% 的股份。

储辉与王曦昕、王珏为母子、母女关系，王珏与王曦昕为姐弟关系，三人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较为稳定，储辉、王曦昕先后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王珏作为储辉的女儿、王曦昕的姐姐，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上也与二人保持高度一致。储辉与王曦昕、王珏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故储辉与王曦昕、王珏为公司的共

同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宜兴市卡欧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1998年9月21日，卡欧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30万元与储辉共同创办宜兴市卡欧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卡欧电子投资30万元，占比60%，储辉投资20万元，占比40%；

1998年10月7日，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宜会师报内字（1998）第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0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998年10月20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卡欧电子	30.00	60.00	30.00	60.00	货币
2	储辉	20.00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宜兴市卡欧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兴市卡欧化工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8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注册号为32028221023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0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卡欧电子、储辉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金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储辉以货币增资180万元，由原股本额2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卡欧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以办公楼、机器设备、轿车等实物出资266万元，货币出资4万元，由原股本额3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2000年7月22日，根据《实物产权转移凭证》，卡欧电子以实物资产作价266万元投资公司的财产自交接日起划归卡欧化工所有。

2000年7月24日，无锡宜信会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评报字(2000)第62号《宜兴市卡欧电子仪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认定：截至2000年7月20日，卡欧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办公楼、机器设备、轿车等共计评估价值为266.81万元。

2000年7月24日，无锡宜信会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报内字(2000)第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7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物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500万元，其中卡欧电子出资300万元，储辉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和货币资金。

2000年8月1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卡欧电子	266.00	60.00	266.00	60.00	实物
		34.00		34.00		货币
2	储辉	200.00	4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减资至50万元

2001年4月15日，宜兴市卡欧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企业注册资金由5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其中储辉变更出资为20万元，宜兴市卡欧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为30万元。

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2001 年 4 月 20 日和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宜兴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3 次。

2001 年 8 月 29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1）第 313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宜兴市卡欧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宜兴市卡欧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0%；储辉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001 年 8 月 30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1）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宜兴市卡欧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9 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卡欧电子	30.00	60.00	30.00	60.00	货币
2	储辉	20.00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注：虽然 2000 年 7 月 22 日，根据《实物产权转移凭证》，卡欧电子以实物资产作价 266 万元投资公司的财产自交接日起划归卡欧化工所有，但实际股东用于出资的办公楼、轿车等实物未办理过户手续。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十二五条规定：“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本次实物出资未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虽该实物出资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但该部分实物出资已在 2001 年 10 月进行了减资处理，出资瑕疵影响已消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未因实物出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现有股东卡欧电子、王曦昕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实物出资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综上所述，2000 年实物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1年11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073）公司变更【2001】第10120003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东卡欧电子的名称由“宜兴市卡欧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注册号为3200002101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卡欧电子、储辉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金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卡欧电子增资370万元，储辉增资580万元；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19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会验字（2004）第1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卡欧电子出资400万元，储辉出资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4年11月22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2102384。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卡欧电子	400.00	40.00	400.00	40.00	货币
2	储辉	600.00	60.00	60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新老股东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储辉将持有公司55%的股权（计550万元）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卡欧电子，储辉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计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卡欧晶体。转让价

格为 1 元/股。2008 年 9 月 16 日，储辉与卡欧电子、卡欧晶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

2008 年 9 月 18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079566。

本次股份转让后，卡欧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卡欧电子	950.00	95.00	950.00	95.00	货币
2	卡欧晶体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卡欧晶体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计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曦昕，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2 年 2 月 18 日，卡欧晶体与王曦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卡欧晶体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曦昕，王曦昕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卡欧晶体。

2012 年 3 月 6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079566。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卡欧电子	950.00	95.00	950.00	95.00	货币
2	王曦昕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	----------	--------	----------	--------	---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工商资料，除上述实物出资瑕疵外，公司历次增资均按《公司法》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均为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卡欧化工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卡欧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5年10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0000309）名称变更【2015】第10230006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卡欧化工名称变更为“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5】285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卡欧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726,200.14元。

2015年10月2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98号），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845.59万元，增值372.97万元，增值率15.08%。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5】285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卡欧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726,200.14元，折合为人民币20,000,000股，其余4,726,20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

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69号），对整体变更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报告、议案；选举王曦昕、王珏、郑旭东、蒋小平、史俊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健刚、祝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卡欧电子	19,000,000	95.00	净资产
2	王曦昕	1,000,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股东王曦昕已就上述增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王曦昕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王珏女士，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蒋小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物资集团华阳广场，任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天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史俊棠，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4 月至 1982 年 5 月，就职于宜兴市周墅公社公交办，任科员；1982 年 5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宜兴市紫砂工艺二厂，任厂长；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宜兴市计经委，任副主任。200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陶瓷行业协会，任会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郑旭东，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华亚化纤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华亚化纤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祝栲，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毕业。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电能部，任职副主任；199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健刚，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淮阴工学院计算机专科毕业。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宜兴化肥厂仪表，任仪表工；1998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

2006年6月至今，就职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沈文君，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本科毕业。2004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傅秋明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蒋小平担任；蒋小平兼任财务总监一职。

1、傅秋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景德镇陶瓷学院工业管理专科毕业。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江苏神鹰集团，担任生产部助理；1998年6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质量总监；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蒋小平，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95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95.08	7,084.34	6,458.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5.76	4,320.87	3,72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5.76	4,320.87	3,725.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4.32	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4.32	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2%	39.01%	42.31%

流动比率（倍）	2.59	2.33	2.10
速动比率（倍）	1.10	2.07	1.8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25.41	3,528.93	3,942.43
净利润（万元）	354.89	595.09	34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89	595.09	34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92	595.12	34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92	595.12	344.50
毛利率（%）	38.28	38.09	31.16
净资产收益率（%）	8.75	14.79	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76	14.79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9	0.5951	0.3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9	0.5951	0.34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3.58	3.92
存货周转率（次）	2.33	3.32	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4.97	1,808.17	454.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4	1.81	0.45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项目负责人：孙勇

项目小组成员：樊小超、孙勇、吴涛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扈斌

经办律师：徐一兵、顾倩、朱雨辰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58 号 6 楼

电话：021-22257525

传真：021-2225766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电话：0512-68663070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志强、曾全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斌

经办评估师：刘宏、刘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021-62311508-6066

传真：021-6376776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形式可分为橡胶加工助剂和钴盐粘合促进剂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制造业”大类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类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小类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类别，行业代码为 26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原材料”，二级行业为“原材料”，三级行业为“化学制品”，四级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为 11101014。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现有产品

公司的产品按照产品形式可分为橡胶加工助剂和钴盐粘合促进剂两大类。公司主要的橡胶加工助剂产品，按技术和功能不同，可分为分散剂、内脱模剂、流动助剂、功能性树脂、塑解剂、胶片隔离剂六类；公司钴盐粘合促进剂产品主要包含四部分：硬脂酸钴、环烷酸钴、癸酸钴及硼酰化钴。

(1) 橡胶加工助剂

公司主要的橡胶加工助剂按技术和功能不同，可分为分散剂、内脱模剂、流动助剂、功能性树脂等几类；其技术特点及用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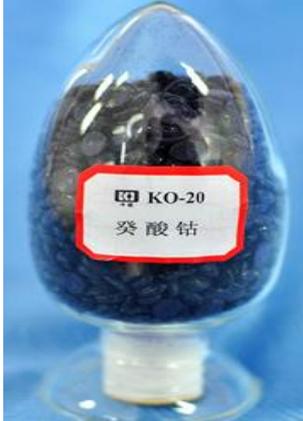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技术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片
------	-----------	------

<p>分散剂</p>	<p>该产品为综合性、高性能的橡胶加工助剂，可以明显降低胶料门尼粘度，加速炭黑及其他填料、粉料的均匀分散，改善压延、挤出等工艺性能，在配方中适当添加，对硫化系统不发生干扰，并可有效防止喷霜，大幅度提高制品品质，对胶料的硫化特性和硬度、定伸应力、拉伸强度、撕裂强度及抗老化和粘合等物性均无不良影响。胶料混炼时，在加炭黑前加入。</p>	
<p>内脱模剂</p>	<p>本品为具有内外润滑性和离模功能的橡胶、橡塑材料内脱模剂，可用于复杂模具和注模硫化制品。能有效改善胶料在模腔内的流动性，帮助胶料充满模具，能提高注射速度和离模效果，有利于解决在加工过程中因胶料内部摩擦和与机械模具间的粘着而引起的质量问题。有效加快挤出速度，制品的口型膨胀小，尺寸稳定性好，表面光洁度明显改善。在配方中适当添加，不影响制品的物性及粘合。</p> <p>本系列产品均已成功应用于子午线轮胎胎侧胶和胎面胶配方，使外观缺陷大幅降低，提高了成品合格率，且大幅减少了外喷涂的次数，提高生产效率。在混炼后期加入，用户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胶料混炼时加炭黑前加入。</p>	
<p>流动助剂</p>	<p>本品在混炼过程中加入，能有效地改善胶料的流动性，帮助胶料充满模具，增加未硫化胶料的可塑性，降低胶料的门尼粘度，从而减少胶料在加工过程中的焦烧危险，改善胶料的均匀度，大幅度提高胶料的品质。</p> <p>本品能有效地改善胶料的加工性能，提高胶料压延、挤出速度和挤出量，包括轮胎胎面胶和侧面胶的挤出。本品特别适用于连续硫化、移模成型和注塑硫化制品的生产，并赋予挤出物和压出物更光洁的表面。本品还可以改善填料和其它助剂在胶料中的分散，在配方中适量添加，可改善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不会影响粘合。在胶料混炼初期和其他小料一起加入。</p>	

<p>功能性树脂</p>	<p>本品为新型的橡胶改质剂，为经过特殊化学改性得到的功能型树脂，主要针对于各种橡胶制品的抗撕裂性能而设计。本品的使用可明显提高硫化胶的抗撕裂强度，在轮胎配方中应用，可改善胎面花纹沟的抗开裂性和抗断裂性，明显提高制品的扯断伸长率，亦可对制品的抗老化性能有一定的改善作用。</p> <p>本品与橡胶的相容性良好，极易分散于橡胶中，能提高各种填料和配合剂的分散均匀性，缩短混炼时间，降低混炼能耗，对于硫化成品的拉伸强度、硬度等物性及老化后物性基本不产生不良影响。本品能延长混炼胶焦烧时间，有利于改善制品的操作安全性。本品无污染，可用于浅色制品。</p>	
<p>塑解剂</p>	<p>本品为新型的高效环保型复合塑解剂，兼有化学塑解和物理塑解的双重功能，在橡胶的塑炼过程中加入，通过与氧的结合，对橡胶分子链产生催化作用，并将断裂后的分子自由基封闭，从而起到促进橡胶塑解的作用。在塑炼的同时加入本品，可以显著提高生胶的塑解速度，缩短塑炼时间，提高塑炼效率。本品同时也是一种优异的橡胶加工助剂，可以改善填料和其他助剂在胶料中的分散，改善胶料的流动性，帮助胶料充满模具，增加未硫化胶料的可塑性，从而减少胶料在加工过程中的焦烧危险，改善胶料的均匀程度，从而大幅度提高胶料的品质。本品对环境不产生污染，且不会再胶料中形成有害物质。是硫酚类化学塑解剂的理想替代品。</p> <p>本品适宜在较高和较低的温度下塑炼，开炼机、密炼机上均可使用，低温塑炼的温度为 50-80℃，高温塑炼的温度为 130-160℃，塑炼后对橡胶物理机械性能、老化后的性能及粘合均无不良影响。</p>	
<p>胶片隔离剂</p>	<p>本品为精细处理的粉末状，在水中溶解分散性良好，可快速形成均匀、稳定的悬浮液，胶片在液体浸渍后吹干，可在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润滑隔离膜，具有很好的胶片隔离效果，有效防止未硫化及混炼胶片间在储存中的粘连。</p>	

(2) 钴盐粘合促进剂

公司钴盐粘合促进剂系列产品主要包含四类：硬脂酸钴、环烷酸钴、癸酸钴和硼酰化钴。其技术特点及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技术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片
硬脂酸钴	<p>对于橡胶和镀锌、镀黄铜钢丝骨架材料具有高强度粘合能力和良好的抗老化性能，对橡胶和裸钢的粘合也具有一定的粘合性能，是一种常用的钴盐型粘合剂。用于钢丝子午线轮胎制造，也用于钢丝增强运输胶带、钢编胶管和其它带金属骨架材料橡胶制品的制造，钴质量百分含量为 $9.6 \pm 0.6\%$。</p>	
环烷酸钴	<p>本产品对于橡胶和镀锌、镀黄铜钢丝骨架材料具有高强度粘合能力和良好的抗老化性能，对橡胶和裸钢的粘合也具有一定的粘合性能，是一种常用的钴盐型粘合剂。用于钢丝子午线轮胎制造，适用于意大利皮列里公司技术的所有生产厂家，钴质量百分比为 $\geq 10.0\%$。</p>	
癸酸钴	<p>本产品是上世纪 80 年代末最先投放市场的钴盐型粘合剂，对橡胶和镀锌、镀黄铜、钢丝具有高强度粘合能力和优异的抗老化性能，对橡胶和裸钢的粘合也具有一定效果，是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钴盐型粘合剂。用于钢丝子午线轮胎制造，也用于钢丝增强运输胶带、钢编胶管和其它带金属骨架的橡胶制品和制造，钴质量百分比为 $20.5 \pm 0.5\%$。</p>	

<p>硼酰化钴</p>	<p>本产品除对于橡胶和镀锌、镀黄铜、钢丝骨架材料具有高强度粘合能力外，还具有良好的抗老化、耐热氧、耐蒸汽、耐盐水腐蚀等优异性能，从上世纪 80 年代本产品问世起，就被称为橡胶工业的一次革命，深受橡胶工作者的青睐。用于钢丝子午线轮胎制造，适用于美国费尔斯通公司技术的所有生产厂家。钴质量百分比为 $22.5 \pm 0.5\%$。</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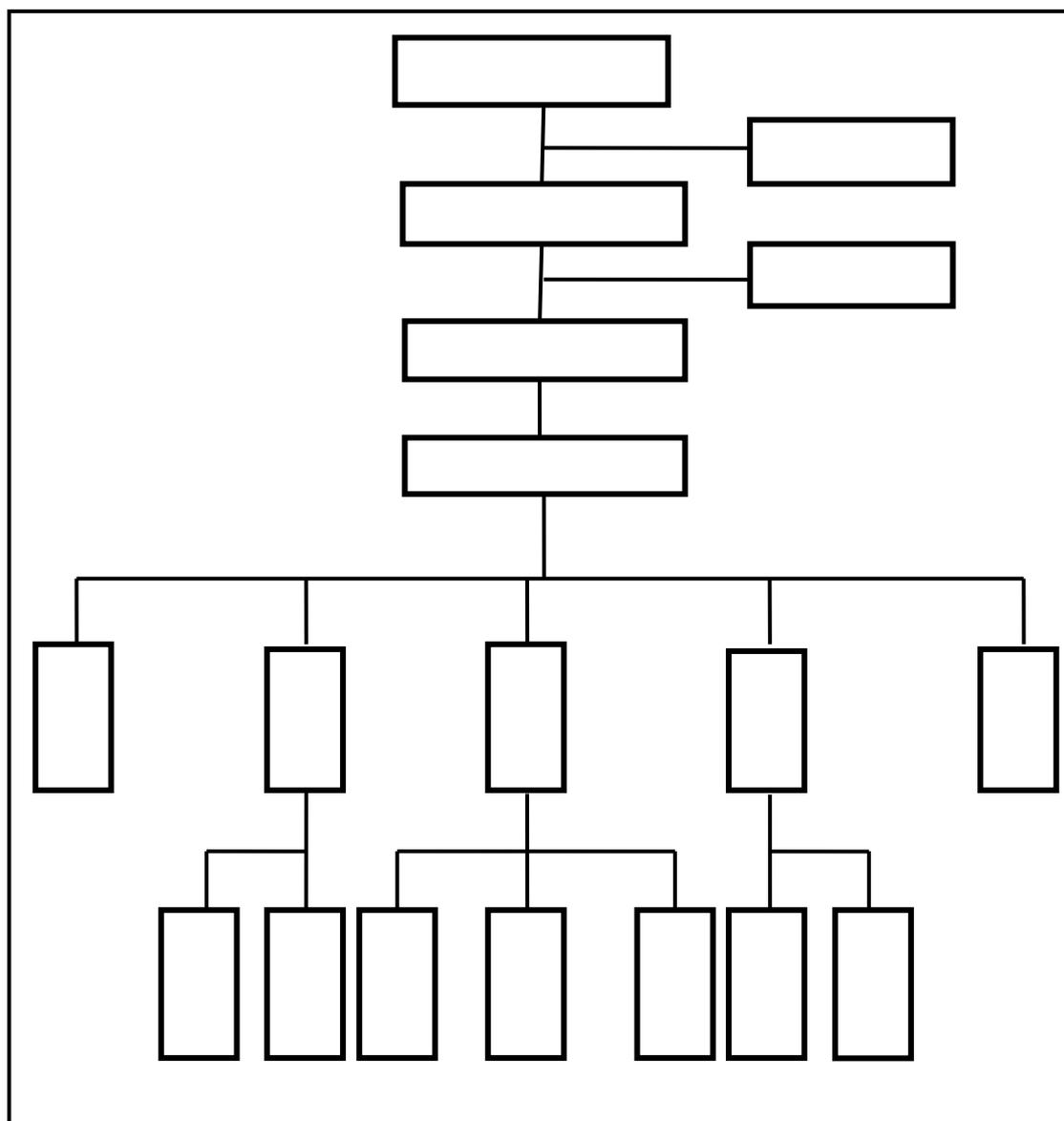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以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1	抗撕裂剂 AT-KL 的开发	<p>本项目产品为新型的橡胶改质剂，为经过特殊化学改性得到的功能型树脂，主要针对于改善各种橡胶制品的抗撕裂性能而设计。本品的使用可明显提高硫化胶的抗撕裂强度，在轮胎配方中应用，可改善胎面花纹沟的抗开裂性和抗断裂性，明显提高制品的扯断伸长率，亦可对制品的抗老化性能有一定的改善作用。</p>	2015 年 03 月 -2015 年 12 月	完成配方设计、工艺定型等工作
2	防喷霜剂的研发	<p>该项目产品拥有独特的微观多孔吸附结构体，能够有效吸附胶料中的残余配合剂，使得多种残余组份稳定在胶料的硫化网络结构中而不易迁移，对一般橡胶制品的喷霜发白、喷油发蓝均有良好抑制效果，大幅提高成品品质。</p>	2015 年 03 月 -2016 年 03 月	完成工艺研究、样品试制
3	三元乙丙胶专用促进剂 AC-SE 的开发	<p>本项目产品是根据三元乙丙橡胶胶料的硫化特性，专门设计的具有硫化促进效率高、综合物性好的综合促进剂产品，可单独使用，无需并用其它促进剂。</p>	2015 年 06 月 -2016 年 01 月	完成工艺研究，样品试制，样品经客户试用，性能良好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	1、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任命管理者代表；落实组织结构，确保组织内的职责和权限得到确定和沟通，落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制，充实管理人员； 2、作为企业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第一责任人，确保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对企业的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负最终责任； 3、制定和颁布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批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p>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批准和颁布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p> <p>4、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主持重要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会议；主持管理评审；</p> <p>5、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的运行配备所需的资源（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专项技能、组织基础设施、技术和财力资源）。</p>
技质部	<p>1、负责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检测，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效果进行验证；</p> <p>2、对记录统一标识、备案、收集、整理、归档；组织对新产品生产工艺的评审、确认和验证工作；</p> <p>3、组织质检员做好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配合生产部对不合格品进行隔离，并进行有效控制；</p> <p>4、组织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辨识）与（风险）评价，组织制定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p> <p>5、协助管理者代表做好管理体系运行的组织协调、检查与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管理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事故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并执行；</p> <p>6、负责各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数据的汇总和统计上报工作，并建立档案；</p> <p>7、负责生产工艺规程等各类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负责对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技术档案室、电子文档的保管及调用；</p> <p>8、在新产品工艺过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因素、危险源的控制，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确保产品质量指标和工艺过程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的要求；</p> <p>9、对新工艺的研究过程进行跟踪，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艺设计问题；</p> <p>10、负责组织新产品和新工艺的设计研发，组织新产品样品的试制、性能测试；</p> <p>11、制订并确认新产品有关技术标准（包括原材料采购标准、生产工艺控制要求、成品检验标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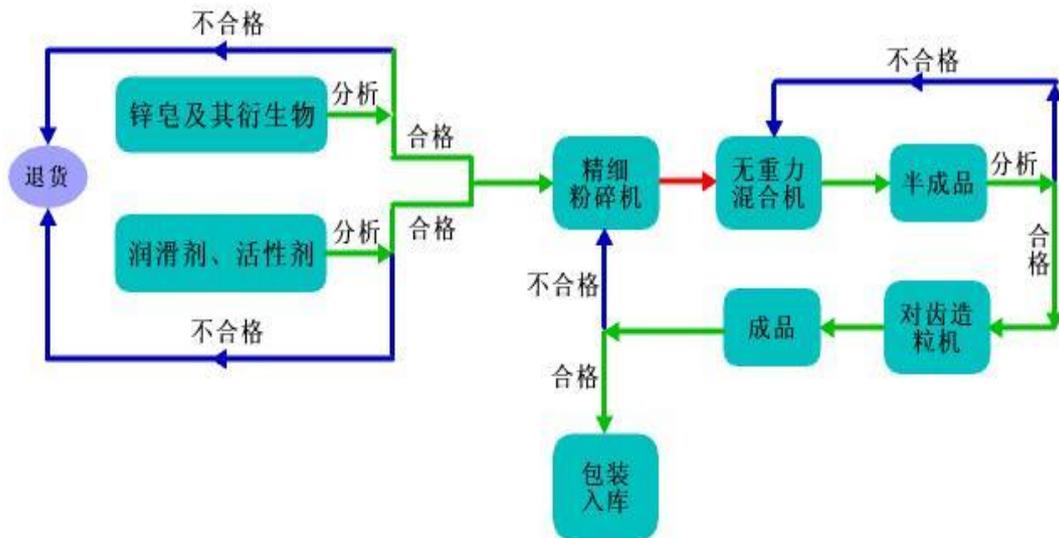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予以实施，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配合技质部组织落实新产品、新工艺的试生产工作； 2、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控制、贯彻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工作；负责对提供外协产品的分承包方进行评价和控制； 3、负责生产工艺规程具体实施，严格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要求，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规程 and 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产品质量指标符合标准； 4、组织并督促车间进行安全和文明生产，确保生产车间的设施和工作环境能够满足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要求； 5、对本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进行管理、检查、维护，保证设备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6、对购置重要设备，在充分调研认证的基础上，编制《设备选型可行性报告》；负责对使用新设备的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 7、负责公司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符合质量、环保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的要求，并作好记录； 8、在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过程中，应将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面的要求通报给相关方，并对其施加影响； 9、负责编制有关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供操作者使用；负责机器设备状态标志的设置，对车间机器运转情况进行检查； 10、负责供方的选择，和技质部共同对供方进行评价，并建立合格供方的档案；合格供方应具有相关资质证明（如生产许可证、环保证明等）； 11、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检测报告；组织采购原材料的运输，并确保其及时性和安全性； 12、向供方或相关方（运输公司）提出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要求，并进行控制和持续改进； 13、负责对影响或潜在影响环境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发展及各部门的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考核； 2、汇集、报告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或上报。确保充分发挥员工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负责组织员工开展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的活动； 3、对公司的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确立公司各类人员的能力要求，负责人员招聘工作； 4、建立员工人事档案（包含员工的教育、培训、技能、经验经历的记录）； 5、对公司综合性管理文件和资料进行编制、归档、管理，负责办公用品的管理； 6、做好机动车辆的年检和驾驶员的年审，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安全行驶。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成本计算和核算； 2、制订成本控制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3、建立公司的会计、财务制度并实施； 4、负责公司的财务运作； 5、保障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所需的资金。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与客户的商务洽谈，签订供货合同，组织和协调合同评审工作； 2、负责产品的供货信息的收集，分析和预测市场对本公司产品要求，协助总

	<p>经理确定年度市场销售目标；</p> <p>3、负责售前、售后服务，将售后服务的质量信息反馈给有关部门，并做好顾客投诉处理工作；</p> <p>4、对顾客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为产品的开发提供准确、详细的信息；</p> <p>5、负责组织对顾客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并进行统计；收集保管顾客的有关资料，建立顾客档案；</p> <p>6、负责确认顾客明示对产品、环保要求和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并向有关部门反馈市场对产品、环保发展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动态信息。</p>
--	---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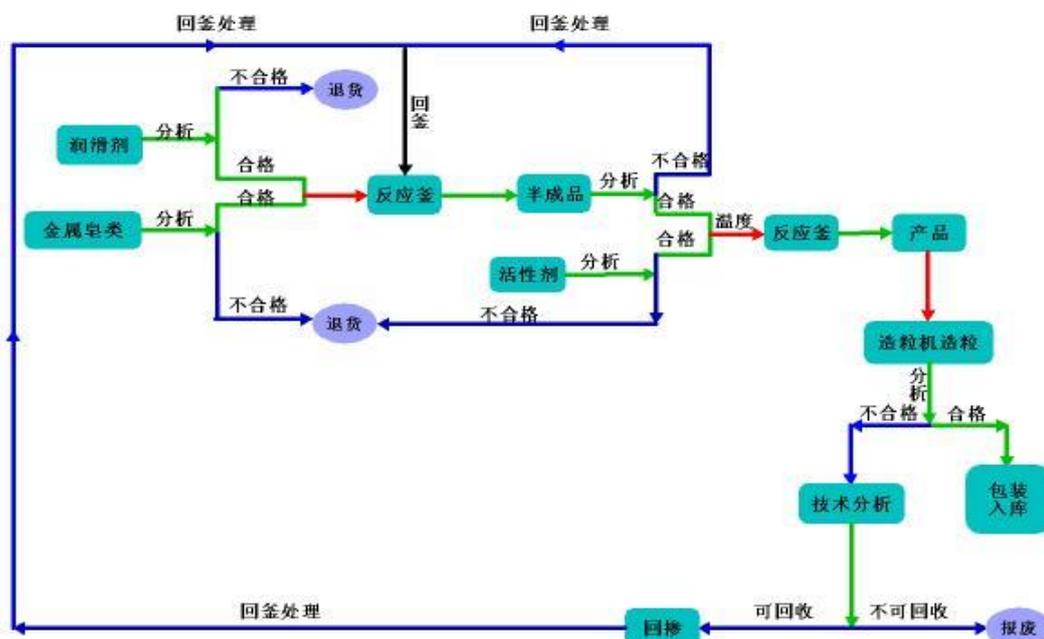
1、加工助剂对齿造粒产品流程图

加工助剂对齿造粒产品流程图



2、加工助剂熔滴造粒产品流程图

加工助剂熔滴造粒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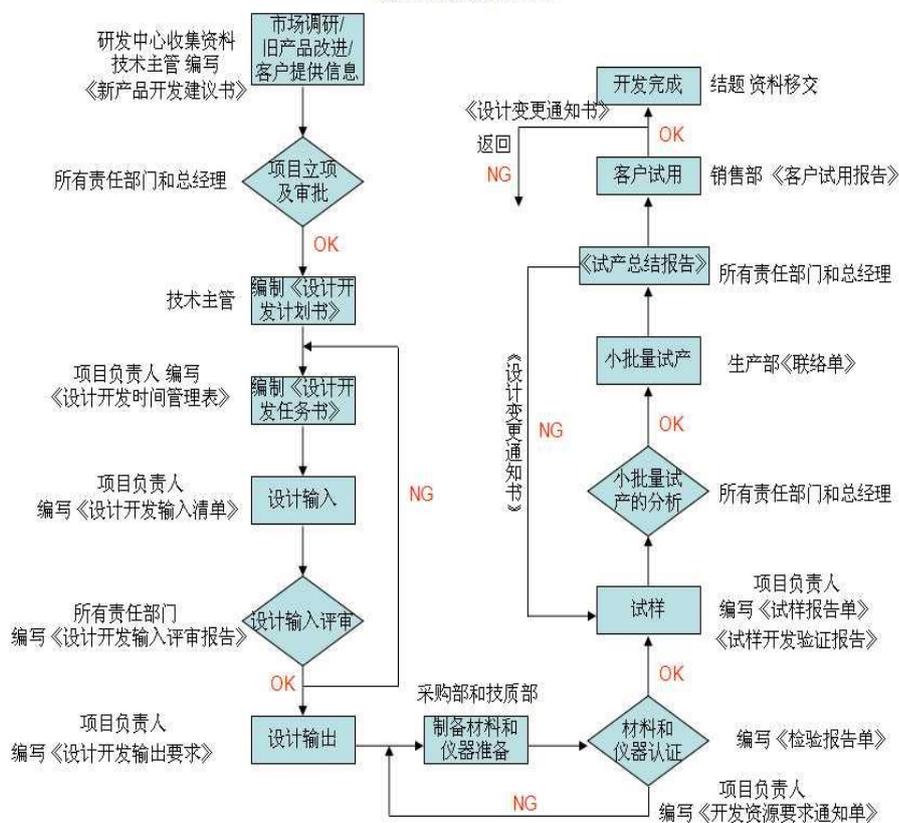


3、设计开发流程图

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宜兴市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设计开发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围绕橡胶助剂的研发,在橡胶助剂产品的生产上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1、多元协同复配技术

利用先进的多元体系协同增效综合复配技术,通过科学合理的物质筛选、比例搭配和综合匹配,将几种不同物质通过化学键合或物理融合的方式紧密结合在一起,使用中协同加成发挥功效,实现“1+1>2”的使用效果,最大限度满足使用对象的特殊要求和应用需要,达到一剂高效和多效的目的。目前,公司大部分加工助剂产品都通过该种技术设计完成,在使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2、湿法对齿造粒技术

湿法对齿造粒技术是利用湿法造粒装置在固定粉料与液体共存并以固体为主的分散体中,利用分散的自粘结性(或外加粘结剂),通过如剂压、重力、离心力、机械力、气流冲力等强制方式使固体粉料基本微粒相互粘接、增大,并形成一定形状和粒度均匀,集中的颗粒群。这一技术消除了橡胶助剂颗粒传统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污染,也提高了产品的品质。

3、回旋熔融冷凝造粒技术

根据配方产品多组分紧密融合的要求,采用先进的熔融冷凝造粒技术实现,首先在熔融状态下将各组分充分混合,再根据混合熔融料的特性设置合理科学的技术参数,最后经布料器和回旋钢带实现冷凝、固化造粒。整个制造过程无废水、废气、废渣产生,属于绿色环保型生产工艺。所产产品外观为半球状饱满粒子,形状及粒度均匀,有利于运输、仓储和使用,有利于生产和使用过程操作条件环境的改善,提高产品质量。采用薄钢带传热和雾化喷淋强制冷却,使热熔料得到迅速冷凝、固化,生产效率明显提高。布料器和不锈钢回旋钢带采用变频无级调速,可根据生产能力及物料特性连续调节控制,采用温控仪分步控制各点温度,使物料温度及物料状态稳定,造粒品质得到可靠保证。

4、相转移催化技术

此项技术是在研究了液相皂化法和熔融法的基础上，采用在较低温度（80-90℃）工艺条件下，在同一反应釜中经相转移催化剂的作用，进行合成反应。在反应过程中，产物逐渐从水相转入有机相，然后将水分出，将其他组分加入，和其他多种金属皂类组分在溶剂中充分混合，成为均一体，通过蒸馏方法回收溶剂，将产品和有机相溶剂分离后造粒；反应物有明显的熔程和熔点，说明反应物为均一体。相转移技术，反应温度低，产品质量稳定，解决了熔融法反应温度高、反应条件难以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差的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各类专利 10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有机钴盐粘合增进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910025533.4	2011.5.18	卡欧有限	2009.2.9 至 2029.2.8
2	复合型硬脂酸钴粘合增进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010201667.X	2012.3.28	卡欧有限	2010.6.13 至 2030.6.12
3	一种环保型复合粘合增进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178797.5	2013.9.4	卡欧有限	2012.6.1 至 2032.5.31
4	一种橡胶复合型塑解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78433.1	2014.1.29	卡欧有限	2012.10.8 至 2032.10.7
5	一种橡胶抗硫化返原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910025534.9	2014.6.18	卡欧有限	2009.2.9 至 2029.2.8
6	一种高性能、低钴含量固体环烷酸钴粘合增进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310236705.9	2014.7.16	卡欧有限	2013.6.14 至 2033.6.13
7	一种高性能、低钴含量癸酸钴粘合增进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310238322.5	2014.7.16	卡欧有限	2013.6.14 至 2033.6.13
8	一种高性能、低钴含量硼酰化钴粘合增进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310215449.5	2014.7.16	卡欧有限	2013.5.30 至 2033.5.29
9	一种高性能、低钴含量硬脂酸钴粘合增进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310237923.4	2014.8.27	卡欧有限	2013.6.14 至 2033.6.13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0	一种橡胶耐热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310332015.3	2015.4.22	卡欧有限	2013.8.1 至 2033.7.31

2、商标权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卡欧有限	2007.04.28-2017.04.27	4134179	1	有效

3、土地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卡欧有限	新街镇新街村	1,283.4	捐赠获得	工业用地	2053年05月20日	未抵押

(2) 公司租赁下述集体土地：

序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人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租金 (元)
1	1,700	工业	堂前村村委会	2014.1.1	2016.12.30	8,500
2	3,600	工业	堂前村村委会	2014.1.1	2016.12.30	18,000

2013年12月28日，堂前村村委会就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事项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全村共有代表24名，到会17名，到会人数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一致同意，将土地面积分别为1,700平方米和3,600平方米的两宗工业用途土地出租给公司，租赁年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8,500元和人民币18,000元，年租金每三年到五年调整一次。2014年1月1日，堂前村村委会与公司分别签署了两份《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修正）第四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堂前村村委会出具的承诺，

上述集体用地因历史原因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

堂前村村委会书面确认公司与其签署了两份《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分别承租堂前村集体土地 1,700 平方米及 3,600 平方米，有权占用、使用上述租赁合同中载明的两宗土地及其建筑物于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属公司所有，并承诺将遵守前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保证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有权使用该土地用于工业用途，若上述合同到期，将给予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权，且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与公司签收的前述租赁合同无效；堂前村村委会未接到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8 日，管委会出具《说明》，管委会受宜兴市人民政府委托，在环科园内实行“一站式”管理，代表政府直接从事环科园范围内的开发工作，享有市级管理权限。公司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属管委会管理范围。公司占用、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因历史原因，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截至《说明》出具之日，管委会未曾接到市、区相关部门要求出让上述租赁土地并拆除其上建筑物的征迁通知。

2015 年 12 月 4 日，环科园规划局出具《说明》，公司土地均在环科园区规划范围内，为环科园区内企业，且环科园在三年内无拆迁计划。

为避免公司经营场地租赁取得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出租方违约风险等，鉴于公司的生产设备大多属于易搬迁、易安装设备，租赁用地具有可替代性，公司控股股东卡欧电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若因政府部门对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卡欧电子承诺将其位于新街镇新街村的土地租赁给公司，卡欧电子持有编号为宜国用（2006）字第 00020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地号：028-013-009）为卡欧电子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053 年 5 月 20 日，面积共计 15462.5 平方米。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对公司因前述原因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以现金方式足额、及时进行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租赁集体土地而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27日，宜兴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诚实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2月1日，宜兴市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1日，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租用土地及建设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累计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账面原值	111,661.58	-	-	111,661.58
土地使用权	111,661.58	-	-	111,661.58
二、累计摊销	20,590.08	1,781.84	-	22,371.92
土地使用权	20,590.08	1,781.84	-	22,371.9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1,071.50	-	-	89,289.66
土地使用权	91,071.50	-	-	89,289.66

注：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无其他类别的无形资产。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荣誉情况

1、企业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高新资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卡欧有限	江苏省高	江苏省科技厅、	GR201432001426	2014.09.02	三年

		新技术企业	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	--	-------	-------------	--	--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1	卡欧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注册号: CQM-32-2003-0309-0001	2015.09.01

(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1	卡欧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注册号: CQM-32-2003-0309-0003	2015.09.0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产品编号	批准日期
1	卡欧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注册号: CQM-32-2003-0309-0002	2015.09.01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批准日期
1	卡欧有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省科技厅	新型癸酸钴粘合增进剂	140GX5G0284N	2014.06
2	卡欧有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省科技厅	高性能硼酰化钴粘合增进剂	140GX5G0283N	2014.06
3	卡欧有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省科技厅	高效环保型橡胶复合塑解剂	140GX5G0282N	2014.06

(6) 2012年11月20日,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核发编号为苏宜2012字第122号《城市排水许可证》, 排水总量为50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为1个, 排水户性质为“重点”, 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19日止;

2014年1月10日,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AQB320282WHIII2014000027《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2017年1月9日。

2、其它荣誉

时间	主要荣誉
----	------

2014年1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3-2014年度	优秀供应商
2013年6月	“双强”企业（党建强、经济强）
2011年3月	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2011年1月	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
2010年12月	宜兴市学习型企业
2010年4月	宜兴市和谐劳动关系标兵企业
1998年6月	第七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15,083.34	515,071.95	1,900,011.39	78.67%
机器设备	8,706,363.53	5,500,247.68	3,206,115.85	36.82%
运输工具	485,085.00	444,904.71	40,180.29	8.28%
电子设备	119,162.04	104,987.26	14,174.78	11.90%
其他设备	553,897.59	93,081.39	460,816.20	83.20%
合计	12,279,591.50	6,658,292.99	5,621,298.51	45.78%

1、自有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拥有下述房产：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人
1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1000142818号	新街街道宜张公路边	722.97	工交仓储	股份公司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公司房屋位于新街街道堂前村有三处、建筑面积共4,379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尚未办理	钴盐合成车间	砖混	1998.5	824

序号	房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2	尚未办理	分散剂车间	钢结构	2003.10	1,350
3	尚未办理	分散剂仓库	钢结构	2004.12	2,205
合计					4,379

公司承诺这部分未办理权证资产由其筹资建造，实物资产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自建厂房的余值为 72.14 万元，金额较小，若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亦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客户及市场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关联方自由房产、周边房源充足，即使上述建造于集体用地上的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公司可迅速寻找到替代厂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公司除自有房产外，为生产经营还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卡欧电子签订了《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协议》，承租卡欧电子位于宜兴市新街镇的厂房 1 楼（面积为 81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卡欧电子持有编号为宜房权字第 AE200533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为座落于新街镇新街村混合结构的三层楼房，建筑面积共计 2413.32 平方米；其中公司租赁上述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宜兴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登记号：201510210002），租赁价格公允，与一地区同一建造结构的租赁价格相符。该部分房屋不计入公司固定资产。

4、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钴盐机器附属设备（钴）	2008/12/25	2,302,103.47	1,476,224.19	825,879.28	35.87%
2	旋转内蒸干燥成套装置（钴）	2007/9/26	420,000.00	319,200.00	100,800.00	24.00%
3	造粒机及钢带（分）	2013/3/1	393,162.39	93,376.20	299,786.19	76.25%
4	自动化控制仪（钴）	2007/6/27	358,000.00	280,582.83	77,417.17	21.62%
5	冷凝造粒机(分)	2005/9/19	280,000.00	266,000.00	14,000.00	5.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45.78%，通过实地查

看，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公司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修缮和维护，并根据生产情况进行生产设备的更新升级。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员工整体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
研发	11	18.33
生产	26	43.33
销售	12	20.00
行政/管理	11	18.33
合计	60	100.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25.00
大专	19	31.67
高中及以下	26	43.00
合计	60	100.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工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含）以下	16	26.67
30-40 岁（含）	18	30.00
40-50 岁（含）	13	21.67
50 岁以上	13	21.67
合计	60	100.00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0 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5 名，临时工 9 人，公司为剩余 46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处罚的记录。

2015年11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开立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截止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七）环保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属于行业分类第9项“化工”中的“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了生产必须的环保相关资质，对生产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且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2、公司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1）分散剂、脱模机、流动助剂、塑解剂、促进剂项目

2002年10月24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橡胶助剂类的分散剂、脱模机、流动助剂、塑解剂、促进剂项目的立项。

2005年9月19日，宜兴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关于宜兴市卡欧化工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的监察报告》：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生产工艺上无废水排放，企业厂界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昼间标准；监察人员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该厂在试生产期间出现超标排放现象。

2005年9月26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橡胶助剂类的分散剂”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2）200吨/年钴盐橡胶粘合促进剂扩产改造项目

2005年9月15日，宜兴市新街镇人民政府核发《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内资）

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市备 32028200309），同意申报项目实施，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国产反应釜、冷凝器、接收罐、造粒机等设备，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年产橡胶粘合促进剂 1000 吨的生产能力”。题述项目的产品不属于老化品，项目建成后，应经“三同时”检验合格后方可投产。

2006 年 1 月 26 日，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宜化联纪（2006）01 号《宜兴市化工企业建设项目联合会审纪要》，同意“宜兴市卡欧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橡胶粘合促进剂生产线”项目立项。

2006 年 9 月 28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宜兴市卡欧化工有限公司 200t/a 钴盐橡胶粘合促进剂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宜环发（2006）第 32 号），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粉尘）≤4 吨；全厂废水（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量≤24700 吨，COD≤2.47 吨，氨氮≤0.37 吨，SS≤0.5 吨；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2007 年 8 月 29 日，宜兴市环境监察大队核发《关于宜兴市卡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钴盐橡胶粘合促进剂扩产改造”项目的监察报告》，项目新增一个钴盐橡胶粘合促进剂车间，年设计产能为 200 吨，主要设备包括 3 套 1.5 立方反应釜、漂洗釜 12 只、干燥器 1 套、造粒系统一套。生产工艺及原料：氯化钴+水——溶解——+碳酸钠复分解反应——压滤——水洗——干燥——二级旋风+布袋收尘——中和（有机酸）——造粒——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压滤漂洗废水，产品产生 25 吨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PHSS 氯根，场内建有 3 只 10 立方沉淀池经自然沉降后排放。冷却水闭路循环回用。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即为产生半成品，企业采用二级旋风+布袋收尘，再辅以水喷淋应急。宜兴市环境监察大队认为：该项目已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2007 年 9 月 3 日，宜兴市环保局会同新街街道环保办、徐舍中队对题述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年 9 月 6 日，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排水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产品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宜 2012 字第 122 号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2.11.20 至 2017.11.19

4、根据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宜兴市环保局网站（www.yxhbj.gov.cn/）上查询

的结果，截至查询当日，公司未出现在“环境公示”栏目项下的处罚名单上。

5、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2012年5月5日，公司与宜兴凌霞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应提前3天向宜兴凌霞提供《转移废物调查表》，宜兴凌霞接受危险废弃物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妥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及转移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公司一次性支付年服务费10,000元（不含运费），合同有效期一年。公司与宜兴凌霞分别于2013年4月27日、2014年4月15日及2015年4月15日续签了上述合同。宜兴凌霞是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批准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28200I366-5）的单位，被核准经营的经营范围包括：焚烧处置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新化学药品废物、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药品废物等其他废物。

6、2015年12月7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E22035R2S），兹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04/IOS 14001: 2004），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橡胶助剂（分散剂、流动剂、内脱模剂、硫化促进剂、防老剂和钴盐粘合促进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活动；生效日期为2015年9月1日，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系橡胶分散剂、钴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

2、报告期内，按类别区分的主要产品规模如下：

业务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分散剂	18,280,595.21	82.14	28,588,253.24	81.01	30,466,211.15	77.28
钴盐	3,973,502.05	17.86	6,701,029.91	18.99	8,958,087.45	22.72
合计	22,254,097.26	100.00	35,289,283.15	100.00	39,424,298.60	100.00

(二) 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为橡胶助剂产品，广泛应用于轮胎生产环节和橡胶加工领域，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轮胎生产商和其它橡胶加工企业。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覆盖江苏、安徽、浙江、上海、河北、四川、山东、天津等全国大部分省市；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6,623,339.72元、9,009,459.82元、10,584,059.40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76%、25.53%、26.84%。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总收入比例(%)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1,834,145.29	8.24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9,059.82	6.42
无锡中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13,792.71	5.45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091,453.00	4.91
济宁市兴怡经贸有限公司	1,054,888.90	4.74
合计	6,623,339.72	29.76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43,589.74	5.79
济宁市兴怡经贸有限公司	1,862,260.68	5.28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1,780,170.94	5.04
无锡中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00,276.07	4.82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3,162.39	4.60
合计	9,009,459.82	25.5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总收入比例（%）
济宁市兴怡经贸有限公司	2,456,816.24	6.23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3,162.39	6.07
四川省资阳市征峰胶鞋有限公司	2,238,087.61	5.68
无锡中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67,788.03	4.48
华丰橡胶（苏州）有限公司	1,728,205.13	4.38
合计	10,584,059.40	26.84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及相关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标的主要为硬脂酸钙、单甘脂、氢氧化钴、硬脂酸等生产橡胶助剂等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原材料占总成本约 70.00%，因此采购环节对公司成本的控制至关重要。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519,195.19 元、13,013,305.62 元、18,930,399.28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8%、65.25%、83.45%。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总额比例（%）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5,227,335.29	47.73
张家港市华义化工有限公司	1,502,000.00	13.71
江苏中鼎化学有限公司	870,500.00	7.95
山东东平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604,359.90	5.52

濮阳市昌誉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315,000.00	2.88
合计	8,519,195.19	77.79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总额比例（%）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5,706,407.25	28.6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9,974.36	12.99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523,480.93	12.65
江苏中鼎化学有限公司	1,265,520.00	6.35
安徽省含山县锦华氧化锌厂	927,923.08	4.65
合计	13,013,305.62	65.25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总额比例（%）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13,915,996.72	61.3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7,525.64	11.94
安徽省含山县锦华氧化锌厂	1,123,576.92	4.95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699,300.00	3.08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484,000.00	2.13
合计	18,930,399.28	83.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重大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为橡胶助剂产品原材料的采购以及橡胶助剂系列产品的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采购金额或销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客户订单号	合同标的	总金额	履行情况
2013年	1	济宁兴怡经贸有限公司	2013/1/1	YKH/QER/Y X/201301-12 -3	三元乙丙专用促进剂、橡胶速分剂等等	2,950,675.00	履行完毕
	2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3/1/6	STD-CGB/(2 012)635	造粒促进剂、内用脱模剂	403,000.00	
	3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2013/1/7	JB130107-Q N5	橡胶分散剂	798,000.00	
	4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7	YKH/QER/Y X/20130111	橡胶内脱模剂 AT-16、硼酰化钴	230,000.00	
	5	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2013/4/3	YKH/QER/Y X/20130403	内脱模剂 AT-16	230,400.00	
	6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2	YKH/QER/Y X/20130410	橡胶内脱模剂 AT-16、硼酰化钴 B23	230,000.00	
	7	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2013/5/4	YKH/QER/Y X/20130503	内脱模剂 AT-16	288,000.00	
	8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2013/9/10	YHK/QER/Y X/20130904	氧化锌-80、抗硫化返原剂	302,850.00	
	9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3	YHK/QER/Y X/20130908	橡胶内脱模剂 AT-16、硼酰化钴 B23	230,000.00	
	10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3/11/20	STD-CGB/(2 013)754	内用脱模剂	221,000.00	
	11	安固（张家港）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013/11/25	131125007	分散剂 AT-A	210,000.00	
	12	四川轮胎	2013/11/27	YKH/QER/Y	橡胶内脱模	230,000.00	

		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20131115	剂 AT-16、硼酰化钴 B23		
2014年	13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8	YKH/QER/Y X/20140211	橡胶内脱模剂 AT-16、硼酰化钴 B23	230,000.00	履行完毕
	14	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2014/3/1	YKH/QER/Y X/20140301	内脱模剂 AT-16	286,000.00	
	15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	YHK/QER/Y X/20140403	分散剂 AT-BTJ	210,000.00	
	16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6	YHK/QER/Y X/20140414	橡胶内脱模剂 AT-16	337,500.00	
	17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4/8/25	SQL-CG201 4-388	内用脱模剂、造粒促进剂 H	210,800.00	
	18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5	YXK/QER/Y X/20140919	橡胶内脱模剂 AT-16	330,000.00	
	19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4/11/20	SQL-CG201 4-596	内用脱模剂、造粒促进剂 H	224,400.00	
	20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4/12/15	SQL-CG201 4-643	内用脱模剂、造粒促进剂 H	253,600.00	
2015年	21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	2015/1/1	YKH/QER/Y X/201501-12 -8	硼酰化钴	960,000.00	履行完毕
	22	济宁兴怡经贸有限公司	2015/1/1	YKH/QER/Y X/201501-12 -3	橡胶内脱模剂、橡胶塑分剂等等	2,047,000.00	
	23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5/1/14	SQL-CG201 5-043	内用脱模剂、造粒促进剂 H	253,600.00	

24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6	PO41501045	硼酰化钴	210,000.00
25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伦胶带分公司	2015/1/30	YKH/QER/Y X/20150121	高性能橡胶分散剂、硼酰化钴	222,850.00
26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5/3/6	SQL-CG201 5-161	内用脱模剂、造粒促进剂 H	223,200.00
27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8	YKH/QER/Y X/20150325	橡胶内脱模剂 AT-16	249,600.00
28	安固(张家港)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015/3/26	150326006	分散剂	208,000.00
29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5/4/7	SQL-CG201 5-227	内用脱模剂、造粒促进剂 H	223,200.00
30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5/4/27	SQL-CG201 5-293	内用脱模剂、造粒促进剂 H	233,600.00
31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5/6/5	SQL-CG201 5-389	内用脱模剂、造粒促进剂 H	267,200.00
32	张家港保税区长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7/3	YKH/QER/Y X/20150706	橡胶均匀剂	340,400.00
33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5/7/2	SQL-CG201 5-452	内用脱模剂、造粒促进剂 H	297,600.00
34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8/5	YKH/QER/Y X/20150810	橡胶内脱模剂 AT-16	300,000.00
35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5/8/5	SQL-CG201 5-520	内用脱模剂、造粒促进剂 H	297,600.00
36	青岛森麒麟	2015/9/6	SQL-CG201	内用脱模剂、	274,400.00

		麟轮胎有限公司		5-607	造粒促进剂 H		
2015年	37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3	PO41507031	硼酰化钴 KO-23B	1,425,000.00	正在履行
	38	张家港保税区长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7/3	02DC201507	橡胶均匀剂	340,400.00	
	39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7	-	分散剂 AT-BTJ	788,000.00	
	40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7/7	-	橡胶内脱模剂 AT-16	820,000.00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客户订单号	合同标的	总金额	履行情况
2013年	1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6	H-C-Y-130105	硬脂酸钙、单甘脂等	1,730,000.00	履行完毕
	2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2013/2/1	H-C-Y-130201	石蜡、碳酸钙等	1,450,000.00	
	3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2013/3/8	H-C-Y-130307	石蜡、碳酸钙等	1,423,000.00	
	4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2013/3/15	H-C-Y-1303012	硬脂酸钙、单甘脂等	1,420,000.00	
	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8	HY-S02-130312-082	氢氧化钴	958,000.00	
	6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2013/4/1	H-C-Y-130405	硬脂酸	663,000.00	

7	宜兴市联胜 化工有限公司	2013/4/22	YKH/Z/CG 14-2013	硬脂酸钙、 单甘脂等	637,500.00
8	浙江华友钴 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3/5/10	HY-S02-13 0510-202	氢氧化钴	588,100.00
9	宜兴市联胜 化工有限公司	2013/5/16	YKH/Z/CG 06-05-2013	硬脂酸	553,500.00
10	宜兴市联胜 化工有限公司	2013/5/22	YKH/Z/CG 12-5-2013	硬脂酸钙、 单甘脂等	484,500.00
11	宜兴市联胜 化工有限公司	2013/6/18	YKH/Z/CG 9-6-2013	硬脂酸钙、 单甘脂等	435,000.00
12	常州市云海 油品有限公 司	2013/7/8	YKH/Z/110 3-7-2013	机械油	421,500.00
13	宜兴市联胜 化工有限公司	2013/7/19	YKH/Z/CG 1-07-2013	硬脂酸	414,000.00
14	浙江华友钴 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3/7/26	HY-S02-13 0726-313	氢氧化钴	408,000.00
15	浙江华友钴 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3/8/29	HY-S02-13 0829-373	氢氧化钴	402,000.00
16	浙江华友钴 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3/9/2	HY-S02-13 0902-382	氢氧化钴	399,000.00
17	宜兴市联胜 化工有限公司	2013/9/9	YKH/Z/CG 8-09-2013	硬脂酸、石 蜡	381,250.00
18	宜兴市联胜 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30	YKH/Z/CC 9-10-2013	硬脂酸、石 蜡	362,500.00
19	浙江华友钴 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3/11/1	HY-S02-131 101-498	氢氧化钴	333,350.00
20	宜兴市联胜 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7	YKH/Z/CG 6-11-2013	单甘脂	330,100.00
21	浙江华友钴	2013/11/21	HY-S02-131	氢氧化钴	286,000.00

		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548			
2014 年	2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5	HY-S02-14 0115-661	氢氧化钴	810,000.00	履行 完毕
	2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1	HY-S02-14 0221-699	氢氧化钴	876,000.00	
	24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2014/4/10	YKH/Z/CG 3-4-2014	硬脂酸	370,000.00	
	2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5	HY-S02-14 0415-075	氢氧化钴	846,000.00	
	26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2014/5/8	YKH/Z/CG 4-5-2014	硬脂酸、石蜡	648,500.00	
	27	江苏中鼎化学有限公司	2014/5/10	YKH/Z/CG 03-05-2014	硬脂酸、单甘酸	256,800.00	
	28	张家港市华义化工有限公司	2014/6/3	YKH/Z/CG 01-06-2014	硫酸钴	205,000.00	
	29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2014/6/18	YKH/Z/CG 07-06-2014	硬脂酸	747,500.00	
	30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2014/8/5	YKH/Z/CG 6-8-2014	硬脂酸、单甘酸等	798,400.00	
	31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4/8/5	YKH/Z/CG 6-8-2014	硬脂酸、单甘酸	484,500.00	
	32	无锡市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8/5	YKH/Z/CG 05-08-2013	硬脂酸	367,500.00	
	33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4/8/25	YKH/Z/CG 10-8-2014	硬脂酸、单甘脂等	253,080.00	
	34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4/11/5	YKH/Z/CG 2-11-2014	硬脂酸、单甘脂	565,000.00	
	35	无锡市欧瑞鸿贸易有限	2014/11/12	YKH/Z/CG	硬脂酸	248,750.00	

		公司		7-11-2014			
	36	张家港市华义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26	YKH/Z/CG 11-11-2014	硫酸钴	410,000.00	
	37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4/12/18	YKH/Z/CG 8-12-2014	硬脂酸	276,000.00	
2015 年	38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1/4	YKH/Z/CG 1-1-2015	硬脂酸、异辛酸	525,100.00	履行完毕
	39	张家港市华义化工有限公司	2015/1/9	YKH/Z/CG 6-1-2015	硫酸钴	210,000.00	
	40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1/12	YKH/Z/CG 7-1-2015	硬脂酸	670,000.00	
	41	安徽省含山县锦华氧化锌厂	2015/2/2	YKH/Z/CG 01-2-2015	氧化锌	158,000.00	
	42	湖州市菱湖新塑化学有限公司	2015/1/27	YKH/Z/CG 9-1-2015	硬脂酸钙	130,500.00	
	43	江苏中鼎化学有限公司	2015/2/6	YKH/Z/CG 4-02-2015	单甘脂	330,000.00	
	44	张家港市华义化工有限公司	2015/3/2	YKH/Z/CG 1-3-2015	硫酸钴	420,000.00	
	45	江苏中鼎化学有限公司	2015/3/4	YKH/Z/CG 02-3-2015	硬脂酸	204,000.00	正在履行
	46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3/4	YKH/Z/CG 3-3-2015	硬脂酸	665,000.00	履行完毕
	47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5/20	YKH/Z/CG 9-5-2015	石蜡、二甲苯等	487,200.00	
48	张家港市华义化工有限公司	2015/4/22	YKH/Z/CG 4-4-2015	硫酸钴	425,000.00		
49	张家港市华义化工有限公司	2015/6/4	YKH/Z/CG 1-6-2015	硫酸钴	425,000.00		

	50	无锡市友盛 化工产品有 限公司	2015/6/17	YKH/Z/CG 6-6-2015	硬脂酸	660,000.00	正在 履行
	51	常州市云海 油品有限公 司	2015/6/23	YKH/Z/CG 05-6-2015	机械油	474,300.00	
	52	无锡市友盛 化工产品有 限公司	2015/8/8	YKH/Z/CG 1-8-2015	石蜡、乌洛 托品、硬脂 酸	241,500.00	履行 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借款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借款方式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卡欧有限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3年11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借款	保证	10,000,000.00	履行 完成
2	卡欧有限	2012年12月25日至 2013年12月24日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太滂 支行）	借款	保证	5,000,000.00	履行 完成
3	卡欧有限	2013年11月25日至 2014年11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借款	保证	10,000,000.00	履行 完成
4	卡欧有限	2013年12月4日至 2014年12月3日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太滂 支行）	借款	保证	4,000,000.00	履行 完成
5	卡欧有限	2014年10月9日至 2015年10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借款	保证	10,000,000.00	履行 完成
6	卡欧有限	2014年11月18日至 2015年11月30日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太滂 支行）	借款	保证	3,000,000.00	履行 完成

3、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卡欧万泓	10,000,000.00	2015年4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是
卡欧万泓	30,000,000.00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12月12日	是
卡欧万泓	10,000,000.00	2015年1月23	2015年11月14日	是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卡欧宜能	6,000,000.00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11月14日	是
合计	56,000,000.00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严格、高效的质量体系为依托，利用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和深厚的技术力量，致力于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立志成为橡胶助剂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以自身技术优势为基础，根据客户定制要求及给定的参数指标，设计橡胶助剂的标准化生产方案，向行业内知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自行进行研发与生产，之后进行产品销售以获取收入、赢得利润。公司所生产的橡胶助剂产品具有质量优良、性能稳定等特点，深受客户的青睐。

（一）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生产橡胶助剂的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专门设立了研发部门，建立了一套集市场反馈、研发立项、方案研讨、生产投放于一体的成熟的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两种：

（1）由公司依据市场需求自行进行开发。首先由销售部收集市场需求信息，然后由总经理、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各部门进行可行性探讨，批准同意后由研发部门牵头进行开发试验工作。测试结果符合客户需求则产品定型，可以批量生产投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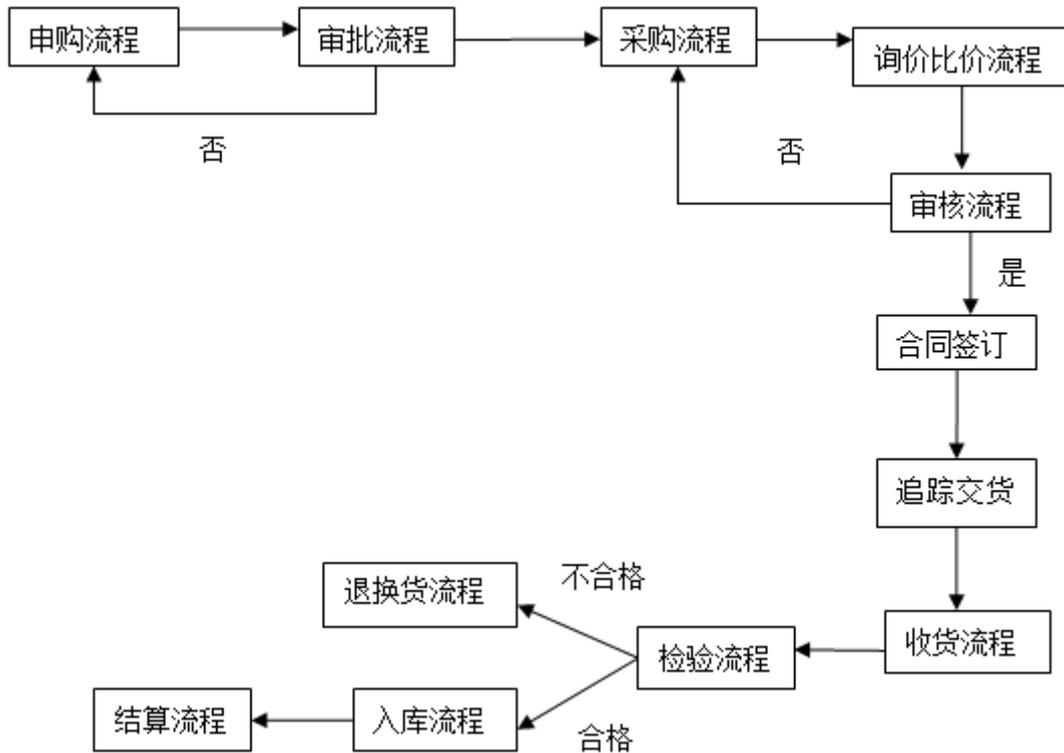
（2）与专业科研院校合作开发。首先就开发项目与合作方进行可行性探讨，然后双方签订开发协议，规定研发周期、费用和成果权益等事项。开发成功后则进入批量生产，投入市场。

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将技术科研成果积极申请国家专利，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的科研和技术开发成果。

（二）采购模式

公司已经按照 ISO9001 认证的要求，建立了标准的采购流程和制度文件。公司选择的供应商多为业内知名企业或有长期考察、合作的企业，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采购，即依据具体订单情况、采购周期、生产加工周期

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进度。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流程》规定，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定、订购、采购合同签订、原材料入厂检测、入库及生产领用进行流程管理与质量控制。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采购流程图

（三）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橡胶助剂的研发、检测及生产。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质管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会预先生产出一定量的标准化产品，以保证安全备货数量，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四）营销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定制营销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业务员通过了解客户需求，获取客户所需用的橡胶助剂的技术参数，将相关客户需求参数提供给技术部门。技术部门做出是否能够满足的反馈后会第一时间告知客户。之后进入样品试制阶段，公司将产品提供给客户试样，及时跟进和反馈。在获得客户认可和满意后，向客户进行报价，达成一致后下正式订单或签订正式合同。在生产完成后，

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给客户发货并提供销售发票。公司采取此种营销模式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决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能够更好把握客户需求，也可以节省销售费用。

（五）盈利模式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加工制造业，产品作为橡胶轮胎成分的一部分供下游厂商继续生产使用，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属于传统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做要求或通过营销获取客户订单，结合研发与成本及质量控制要求，及时提供产品给客户，由此获得收入及利润。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橡胶加工助剂、橡胶功能助剂、钴盐粘合剂的销售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背景

橡胶是一种具有可逆变性的高弹性聚合物材料。橡胶最初是由天然橡胶树割胶时流出的胶乳经凝固、干燥后制得。天然橡胶（生胶）由于未经处理，其自身的强度、弹性及物理性质都难以进行广泛的应用，自从 1839 年固特异（Goodyear）和汉考克（Hancock）先后分别发现硫磺可以使橡胶发生硫化反应进而制成有价值的材料后，橡胶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最初橡胶助剂的品种较为单一，主要为硫磺等硫化剂，用于生胶硫化以改变其原有分子间结构，已达到增加橡胶强度的目的。随着橡胶助剂不断革新和进步，各类橡胶助剂产品不断产生，目前橡胶助剂已基本形成了硫化、防护、粘合、加工和功能五大体系的产品线，其功能各有不同。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属于粘合、加工和功能体系产品。橡胶产业已成为现代国民经济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橡胶助剂行业作为上游行业也进入了成熟期，在竞争中生存下来的少数大厂商垄断了整个行业的市场，每个厂商都占有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行业的利润由于一定程度的垄断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由于历史原因，旧中国的工业体系非常不完善，橡胶产业极不发达，与之配套的橡胶助剂产业几乎一片空白。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确立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战略，我国的橡胶助剂行业才逐步起步。但由于科技基础薄弱加之其他因素的影响，直到七十年代以后，橡胶助剂品种开发才有了较大发展。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科技的进步，一些过去技术水平条件下无法满足的助剂被

研制成功。进入八十年代后，国民经济体系进一步完善，汽车产业开始快速发展，特别是轮胎等以往多依赖进口的橡胶制品国产化率的提高，一方面对橡胶制剂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基本实现了橡胶助剂的国产化，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橡胶助剂工业体系，国内一些厂商的在某单一助剂产品上的生产规模已居世界前列。如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橡胶防焦剂 CTP 生产企业。2014 年中国橡胶助剂的产量为 103 万吨，约占全球的 70%。尽管整体规模较大，但目前国内橡胶助剂行业企业存在大而不强、多而不精的问题。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橡胶助剂行业属于特种化工行业，在以往技术条件下，产品技术含量低，污染大，很多原材料甚至具有致癌性，因此行业内企业受到监督和管理力度很大，这也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未来高效、无毒、无污染、低成本势必将成为橡胶助剂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目前行业内防焦剂、新型催化剂已成为研究热点产品，而防老剂也将向低（非）污染、不变色、长效方向发展，这对于公司来讲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2) 目前橡胶助剂及上游原材料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废物的排放，在建设生态文明的过程中，对于此类有污染源的企业的监管将会更加严格。因此要求行业相关企业必须对已有的落后产能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符合环保法规要求的排放或产品标准。未来行业内对生产流程的优化和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将会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要在科技化生产、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投入，以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和生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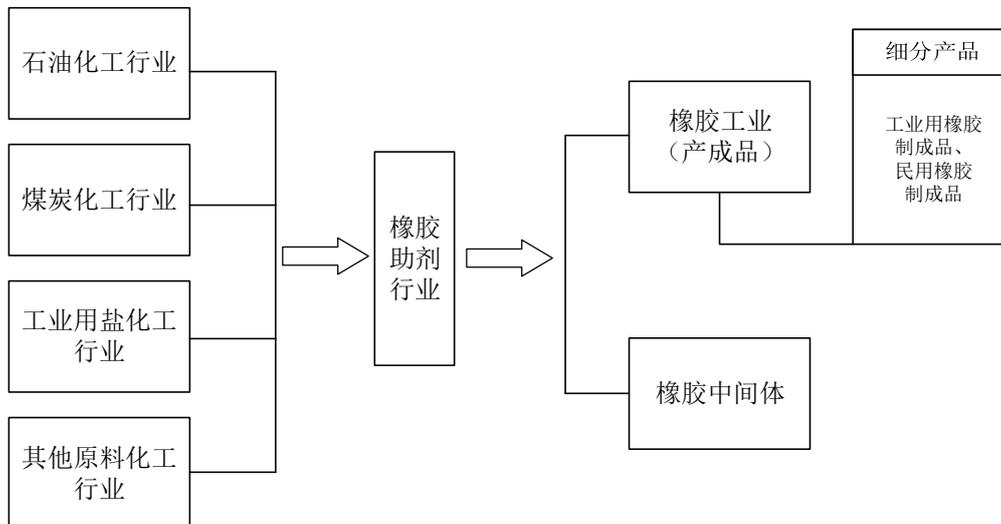
(3) 橡胶助剂行业作为橡胶加工行业重要的配套产业，自产生至今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但随着科技特别是新材料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型橡胶材料层出不穷，这些材料的应用前景十分广阔。但受制于配套橡胶助剂的短缺，新型橡胶材料未得到广泛的应用。因此可以预见未来行业内新型橡胶助剂的研发会成为新的发展方向。

3、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橡胶助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各类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工行业等原材料供应产业，下游市场主要面向汽车工业等各类橡胶加工企

业。

橡胶助剂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见下图：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

橡胶助剂行业处于化工行业的中间段，上游行业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初级原材料供应领域。上述上游行业发展迅速，在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形成了完备的体系和产品结构，上游原材料供应十分充足，仅有极少量原材料需要进口，能够为橡胶助剂行业供应充足的原材料。且上述上游行业的价格相对公开透明，竞争充分，橡胶助剂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

橡胶助剂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橡胶制品，包括轮胎、橡胶软管、橡胶带、橡胶薄片和橡胶鞋底以及部分新型材料的制造工艺中。其中轮胎和汽车用橡胶制品用量最大，近 90% 的橡胶助剂应用在与汽车相关的橡胶制品，其中轮胎生产占比 70%。轮胎行业作为劳动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同时又需要完备的产业链配套，以及较高的劳动者和管理人员素质，中国具有综合竞争的优势，相比之下，外企的产能向东亚特别是中国转移是一个必然过程。因此，轮胎和汽车行业的总需求以及产品升级决定了橡胶助剂的市场结构和增速。

另外，随着新型材料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现代制造业对高精度、高可靠度材料需求的增加，橡胶产品作为一种重要材料和部件制造原料随之进步和发展。新型合成橡胶产品和加工技术不断进步，这对橡胶助剂行业也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具体体现在对所需橡胶助剂的品质、可靠度等方面。随着全球特别是我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高速铁路、机械制造工业、现代通讯、日用橡胶及医用橡胶等快速发展，对新型橡胶制品的需求会进一步旺盛，而这也会促进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

4、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作为现代国民经济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橡胶行业及配套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工业、环保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到指导和促进或制约作用。橡胶助剂产业的政策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规划等工作主要由工信部负责。国家发改委依据市场化的原则对橡胶助剂行业进行管理，其对橡胶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另外其制定的相关宏观政策会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国家质监局依据相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对橡胶助剂行业进行质量和技术方面的管理。由于橡胶助剂行业属于化工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破坏的潜在风险，因此环保部负责行业内各企业环境污染预防、整顿及治理的工作。行业目前处于成熟期，成立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交流、综合统计、科技成果鉴定等方面的服务，另外该委员会也协助工信部等主管部门制定行业相关标准。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2）主要产业政策

目前国家对橡胶助剂行业未制定明确的产业扶持政策，目前主要参考相关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由于橡胶助剂行业的专业性和特殊用途，下游行业的发展也

必将对本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参考这些行业的产业政策对于预测本行业未来政策环境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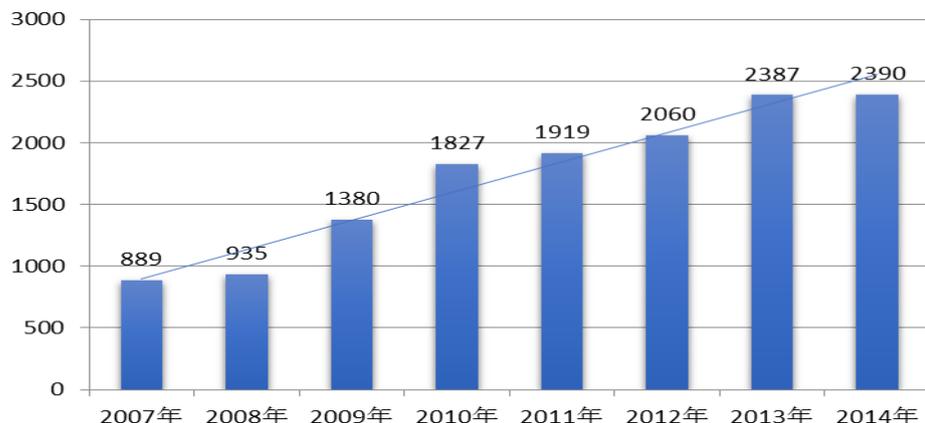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涉及内容
2007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九项“化工”之第 16 小项“大型合成橡胶、合成胶乳和热塑性弹性体先进工艺开发、新产品制造”和第 25 小项“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均涉及到对橡胶助剂的鼓励和支持。
2007 年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四、新材料”之“62、子午线轮胎生产关键原材料”一项，将助剂新品种等新型原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9 年 4 月 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	确定高性能橡胶助剂是当前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的 19 个重点专项之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5）	第四项“新材料技术”中的第（五）部分“精细化学品”中将新型橡塑助剂技术: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2012 年 1 月 19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第四章“重点领域发展导向”第二节“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之“新材料产业”提出：以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为目标……积极发展……特种橡胶等先进结构材料。

（二）行业规模及发展空间

据 Freedonia 集团市场调研公司新的报告，全球工业用橡胶制品需求预计将以 6.6%的年增长率上升，到 2018 年将达到 1580 亿美元。而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决定着橡胶工业的发展水平。根据《中国橡胶助剂工业科技发展报告》的描述，橡胶助剂主要消耗在汽车工业，其中约 70%用于橡胶轮胎生产。中国是市场增长最强劲的国家，市场的发展将刺激中国增加企业投资，发展汽车制造业。中国国内对汽车的需求仍将继续增加，并会延续到至少 2018 年。以下表格分别是中国汽车制造业历年产量和 2014 年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的产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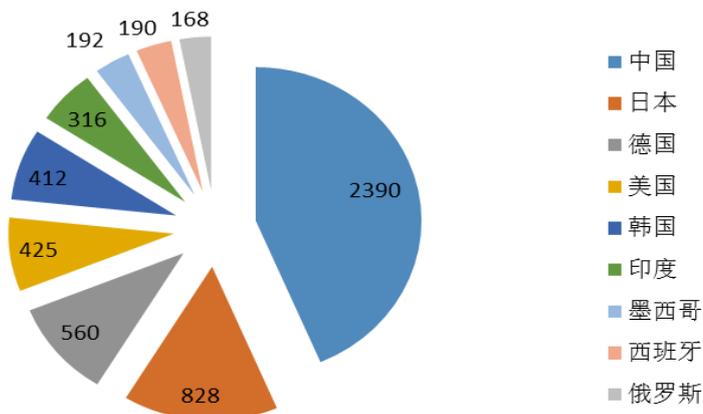
中国汽车历年产量（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单位：万辆



2014年世界主要国家汽车产量对比图（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单位：万辆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4年中国的汽车产量占主要国家产量的比例超过了三分之一，结合中国汽车制造业近几年的历年增长趋势图可以预见中国的汽车制造数量将会继续保持较大体量下的增长。汽车橡胶轮胎的生产占据了70%的橡胶助剂市场，因此，汽车制造业的繁荣必然会扩大对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量。这一市场规模会随着其它各项关联工业发展水平的提升而不断壮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升，未来国家将全力推进产业升级改造。传统的制造业将借助新材料和信息技术等前沿高端科技的力量进行升级，在我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高速铁路等领域已初具优势，但在新型材料，如特种橡胶的应用上还显不足。未来高端机械制造工业、现代通讯等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传统日用橡胶及高端医用橡胶等领域还将继续巩固已有优势。这些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将相应地有力拉动对橡胶产品的需

求。

2015 年全球橡胶助剂需求量将达到 140 万吨。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市场的需求将引领全球橡胶助剂增长。未来 3 年亚太地区橡胶助剂的需求量将以年均 8.1% 的速度快速增长到 2015 年将超过 57.5 万吨，而美国、西欧和日本橡胶助剂需求量的年均增速仅不到 1%。全球防老剂需求量预计将以年均 4.6% 的速度增长，到 2015 年将达 81 万吨。到 2015 年，促进剂的需求量预计将超过 41.5 万吨，其它橡胶助剂(包括加工助剂、增粘剂和发泡剂等)的需求量将达到 13 万吨。

(三) 行业门槛及壁垒

(1) 技术壁垒

橡胶助剂行业对进入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这主要是由橡胶助剂产品用途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决定的。橡胶工业在生产橡胶制品的过程中必须依赖橡胶助剂以改变生胶的物理性质来达到生产合格橡胶制品的目的。一旦橡胶助剂产生任何细微的变化都会对最终橡胶制成品的品质产生重要的影响，这要求橡胶助剂生产企业必须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和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来保证橡胶助剂的品质。因此橡胶制成品企业与某一橡胶助剂供应商形成的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固，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行业新进入企业若没有相匹配的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就很难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从而打开市场。

(2) 污染治理壁垒

橡胶助剂工业的发展始终贯穿着对污染的防范和治理。橡胶助剂的生产需要用到化学原料和制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因此行业内企业受到环保部门对污染物排放和治理的高度监管。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更趋严格，对化工行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无疑会加大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近年来，新型污染治理技术如生化降解技术等被应用于橡胶助剂生产过程中，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但新技术在初期一般会有成本较高、技术复杂的特点，进一步提升了新进入企业的进入门槛。

(3) 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橡胶助剂产品在出口过程中存在认证壁垒。特别是发达国家对于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认证体系。如欧盟对所进口的化工产品实施

“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的准入政策，适用这一准入政策的产品必须满足产品生产、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中对环保、健康等的严苛要求后方能进入欧盟市场。这一法规将在欧盟境内生产或出口至欧盟市场的化学品及众多下游产品都纳入了监管范围内。由此产生了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4）客户关系壁垒

橡胶加工企业对橡胶助剂的需求多基于订制，一旦合作展开，一般都会形成长期合作，以节省沟通成本和供应商转换成本，因此橡胶加工企业对橡胶助剂的品种、品质都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在选择橡胶助剂供应商时都非常谨慎，不会轻易更改已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由此产生了很强的客户关系壁垒。

（5）资本壁垒

由于国际和国内橡胶生产企业在发展绿色产品和提倡清洁生产技术同时，其产业技术升级步伐加快，对橡胶助剂产品质量、清洁生产工艺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促使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对于橡胶助剂企业而言，如果没有一定的资本实力，则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弱势甚至被淘汰出局。

（四）行业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的下游及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橡胶工业。橡胶工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总体趋向一致，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下行，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橡胶行业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国内外市场对橡胶助剂的需求，从而对橡胶助剂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继续保持与已有客户的良性互动，不断根据需求和橡胶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发针对性更强、更加多元化的产品以适应客户需求，增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2）环境保护的风险

橡胶助剂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如果企业没有重视生产等环节的污染防治及处理，或在相关环节出现管理等疏漏，将很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从而产生违反环保法规的可能性。这对企业

的持续经营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在生产和运营中的重要性,制定了三废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全年无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目标,对污水、废气粉尘、噪声及可回收物回收率等指标制定了量化的达标指标,并切实将这些制度贯穿到生产的各个环节中。

(3) 安全生产的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生产需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性,部分生产环节为高温高压环境。因此在原材料储存或助剂产品生产环节如果企业没有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将很有可能产生由人员操作失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从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把责任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加大教育和投入力度,将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4) 技术进步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橡胶助剂产品技术相对成熟,还未出现能够替代公司产品的新型橡胶助剂。然而,随着技术的进步与突破,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加强,低碳、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新型低碳、环保的新一代的助剂将是未来新的趋势。若公司未来没有把握行业最新发展动向,必将处于技术落后的地位,从而对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紧跟行业发展动向,通过与相关科研单位及院校的合作、制定完善的科研激励机制等方式,力争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以规避此种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一)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全球行业内的主要较大的橡胶助剂生产企业主要为是美国富莱克斯公司(Flexsys)、德国朗盛公司(Lanxess)、美国科聚亚公司(ChemturaCorp.)。美国富莱克斯公司(Flexsys)是全球领先的橡胶加工及相关行业化学品的供应商,其年营业额约为7亿美元,在全球拥有13个工厂和20多家分公司或代理处。产

品主要为橡胶促进剂和防老剂等。目前该公司主要的业务已开始向新材料机翼方面逐渐倾斜。德国朗盛公司（Lanxess）于2010年收购了富莱克斯公司（Flexsys）的主促进剂业务和抗硫化返原剂产品业务，在橡胶化学品产品的组合上进一步强化。目前该公司在中国设有8个研发中心或实验室，拥有上海、无锡、青岛、溧阳、南通、香港、常州、成都、宁波等9个生产基地、运营中心或办公室，目前中国地区的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无机颜料、润滑油添加剂以及生产橡胶助剂用中间体和丁腈橡胶产品等。美国科聚亚公司（ChemturaCorp.）是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CEM。该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塑料添加剂，是该种产品全球最大的生产商。

目前国内主要橡胶助剂生产企业包括：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有机化工一厂、天津科迈化工有限公司等。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该公司是专业生产防焦剂的橡胶助剂企业，产品还涉及促进剂、加工助剂、预分散剂体化学品等其他橡胶助剂产品
2	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	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前身是沈阳新生化工厂和沈阳东北助剂总厂，创立于1952年，是中国第一家橡胶助剂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橡胶硫化剂和橡胶防老剂等。
3	天津市科迈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科迈化工有限公司创建于1998年，是橡胶助剂大型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橡胶促进剂、橡胶防老剂TMQ等
4	天津市有机化工一厂	天津市有机化工一厂始建于1958年，是为橡胶、塑料、油漆、制药等行业配套的综合性有机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有橡胶促进剂、醋酸乙酯、 α 蒎烯树脂等。
5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是在新加坡主板市场上市的中国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有橡胶硫化促进剂、防老剂、防焦剂、硫化剂以及医药中间体、橡胶助剂预分散体等，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橡胶助剂专业生产公司。
6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林股份”）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7500万元，位于濮阳户部寨精细化工园区，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热固性树脂及材料、有机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清洁工艺生产四十余种橡胶助剂，综合产能4万吨，是国内橡胶助剂品种最为齐

		全、规模较大的企业，已成为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橡胶助剂生产型企业，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粉状、粒状、充油等不同剂型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助剂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
7	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橡胶化学品供应商，产品包括防老剂 PPD 以及中间体 RT 培司、不溶性硫磺、高纯度 TMQ 等。公司专注于橡胶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营销服务，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公司运营中心位于上海，在中国多地拥有生产、研发基地，并在欧洲、美国等地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助剂系列（分散剂、塑分剂、均匀剂、内脱模剂、流动剂等）和钴盐粘合剂系列（硬脂酸钴、癸酸钴、管带用硼酰化钴、轮胎用硼酰化钴等）。多年来，公司产品以优异的质量、合理的价格、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团队，配备中心实验室和产品性能测试室，且检测仪器和测试设备先进齐全。公司还拥有全自动控制的生产装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检测控制手段和熟练的生产工人以及现代化的管理模式，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使公司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资质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产品符合物料安全及环保要求，在国内助剂行业率先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无尘化操作，为我国橡胶工业现代化、环保化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众多橡胶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强有力的基石。

5、价格及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是国内橡胶助剂行业的领先企业，相比较行业内国外大型公司，公司具有立足本土，对市场反应速度更快，成本控制和价格控制更好的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但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资金运营的效率以及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2、管理与人才激励制度有待完善

橡胶助剂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与其他先进厂商的人才激励制度相比，公司目前人才激励制度方面还不够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如不能及时优化员工队伍，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

3、生产规模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在生产规模方面，同国内外先进的同行业公司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橡胶助剂行业内的竞争主要是企业之间的规模竞争、技术竞争，生产规模的局限性将削弱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制定未来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立足自身定位和现状，紧跟行业内最新发展动态，形成自身发展的良性循环。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先导，针对目前行业内转型升级的趋势和新的研究热点，不断强化人才队伍的储备和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形成良好的人才优势以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在生产方面，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适时对自身生产规模进行调整，制定更加合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美誉度。另外加强对生产环节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力争把公司打造环境友好型的一流橡胶助剂生产。在销售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销售人员专业化水平，充分挖掘市场信息并加以分析，减小企业与市场之间信息的不对称程度。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开发新的市场和客户，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

公司未来将围绕“创新、团结、高效、环保”的企业精神，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实现成为行业内领航者的愿景而努力。

(二) 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 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

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并扩充现有研发团队。公司将根据顾客的多样化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技术，逐步建立起公司在国内的品牌形象和增强现实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依托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队伍，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多层次技术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扬州大学、青岛科技学院等研究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将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专业院校、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利用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创新合作、成果转让等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投入，增加专利申请数量，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公司的技术与工艺。

(2)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企业治理机制

通过此次挂牌，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等现代化的企业治理架构，完成了从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的转变，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理层之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利益划分的关系。公司还将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涵盖产品研发、采购、质检、财务、行政等各项事务。公司目前已经取得行业内质量体系资质证书，该资质的取得能够证明公司具备行业认证标准的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售后服务能力。

(3) 推进产品的差异化战略

公司将积极研究新型橡胶助剂的制造和应用等领域，持续跟踪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热点和趋势，开发出适应当前和未来发展新产品以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充分发掘不同下游客户特点和需求，实施差异化经营战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4) 提升自身市场营销能力

公司将以产品品质和工艺技术优势为基础，完善产品结构，加强新市场、新渠道的开拓，完善销售与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一支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要

求的销售队伍，继续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市场宣传工作，重点发展潜在客户，扩大品牌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 加速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将全力推进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战略部署，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未来不排除与其他专业领域的相关企业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以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资源和渠道资源优势。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财务管理更加规范，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目标实现过程的风险将得到降低并能为此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分别就章程修改、经营范围变更、名称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5 年 11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创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制度建设、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执行董事，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由王曦昕担任，任期 3 年。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执行董事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2015 年 11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规范运行，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祝栲、张健刚、沈文君，其中祝栲为监事会主席，沈文君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2015 年 11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全部正常签署。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95% 股份，对公司决策制定与经营管理过程存在决定性影响，其他股东也通过担任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股东结构比较合理。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崔惠红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 2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全体职工大会改选沈文君为职工代表监事。沈文君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说明和自我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管要求，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发放贷款等方面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可以得到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治理规范勤勉尽责，以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对于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等。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部门设置、危机处理等事项，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四）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生纠纷时，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列出了构成关联股东的六种情形。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3）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列出了构成关联董事的六种情形。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组织结构及业务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投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等，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

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股份公司拟在以下方面就公司治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按照科学、稳健、规范、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定期召开会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特别是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并告知会议内容；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届次的表述、会议的记录等文书管理，确保各项会议的程序与内容合法合规。

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无锡市宜兴市

国家税务税务局、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宜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宜兴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宜兴市规划局、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宜兴市城市管理局、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被处罚的行为；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和裁判文书网、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曦昕、王珏、储辉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储辉、王珏的《个人征信报告》、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核查了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

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内部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和职能机构、外部获得了从事上述业务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

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卡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并经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69 号）予以验证。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经营部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专利技术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将

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和机构设置权，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了生产部、销售部、技质部、办公室、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行有序。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为王曦昕、储辉、王珏，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卡欧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宜能电气，全称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061919）。公司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天生圩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曦昕；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35KV 及以下配电柜、保护屏、控制屏、电表箱、箱式变、综合自动化装置（组装）、铁横担、铁构架、接地极、避雷针、钢杆、灯箱，10KV、0.4KV 断路器的制造及维护服务；电力器材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能电气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宜兴市华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0.00	3,060.00
卡欧电子	40.00	2,040.00

股东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合计	100.00	5,100.00

(2) 宜能电力，全称宜兴市卡欧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203215）。公司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天生圩村；法定代表人崔惠红；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五级等级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类电力设施（限变电、电缆）业务；按三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能电力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宜能电气	51.00	153.00
卡欧电子	49.00	147.00
合计	100.00	300.00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卡欧万泓，全称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093214）。公司住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法定代表人王曦昕；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锅炉、压力容器除外）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能表抄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卡欧万泓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王曦昕	60.00	1,260.00
宜兴市华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0.00	840.00
合计	100.00	2,100.00

(2) 卡欧新能源，全称江苏卡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与 2010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237062）。公司住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法定代表人王曦昕；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风电场配套设备、节能

监测设备、电源监控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太阳能逆变器、风电逆变器、电源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卡欧新能源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王曦昕	55.00	1,100.00
王珏	35.00	700.00
沈根福	10.00	200.00
合计	100.00	2,000.00

（3）天威软件，全称宜兴市天威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6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292866）。公司住所地宜兴市新街街道堂前村；法定代表人王曦昕；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和开发、销售、转让、服务；嵌入式软件的技术研究和开发、销售、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威软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卡欧万泓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青鸟文化，全称宜兴市青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283509）。公司住所地宜兴市宜城街道周王庙文化广场C区；法定代表人王珏；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各类广告的代理、设计、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艺术品、陶瓷制品的展示、销售。

宜兴青鸟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王珏	60.00	30.00
吴玄武	40.00	20.00
合计	100.00	50.00

注：2015年11月2日，宜兴青鸟清算组在《江南时报》B06版“遗失/公告”栏目下刊登了清算公告：宜兴青鸟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结束后，宜兴青鸟将被注销。

(5) 江苏卡欧彩涂钢板有限公司

卡欧彩涂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0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彩色钢板的加工、制造；钢结构的制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卡欧彩涂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路惠忠	37.00	1,509.60
刘顺良	33.00	1,346.40
储辉	30.00	1,224.00
合计	100.00	4,08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说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1	王曦昕	董事长	1,000,000	5.00	持有卡欧电子 45%的股份；通过卡欧电子持有公司 42.75%的股
2	王珏	董事	-	-	持有卡欧电子 25%的股份；通过卡欧电子持有公司 23.75%的股
3	蒋小平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	-	-	-
4	史俊棠	董事	-	-	-
5	郑旭东	董事	-	-	-
6	祝栲	监事会主席	-	-	-
7	张健刚	监事	-	-	-
8	沈文君	职工代表监 事	-	-	-
9	傅秋明	总经理	-	-	-
合计			1,000,000	5.00	董监高持有卡欧电子 70.00%的股份；通过卡欧电子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

卡欧电子为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王曦昕、储辉和王珏为卡欧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卡欧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曦昕与王珏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南京卡欧化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带点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占用公司资产。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3、《关于公司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管理层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等其他承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王曦昕	董事长	卡欧电子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卡欧电子是卡欧化工的控股股东
			卡欧万泓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卡欧万泓是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对外控制的关联企业
			卡欧新能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卡欧新能源是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对外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天威软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威软件是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对外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宜能电气 董事长	卡欧宜能电气是控股股东卡欧电子对外参股的关联方企业
2	王珏	董事	卡欧电子 董事	卡欧电子是卡欧化工的控股股东
			卡欧万泓 董事	卡欧万泓是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对外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青鸟文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鸟文化是实际控制人王珏对外控股的关联方企业
3	蒋小平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	卡欧电子 监事	卡欧电子是卡欧化工的控股股东
			卡欧万泓 监事	卡欧万泓是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对外控制的关联企业
			卡欧新能源 监事	卡欧新能源是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对外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天威软件 监事	天威软件是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曦昕、王珏对外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宜能电气 监事	宜能电气是控股股东卡欧电子对外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4	史俊棠	董事	-	-
5	郑旭东	董事	卡欧电子 董事	卡欧电子是卡欧化工的控股股东
			卡欧万泓 董事	卡欧万泓是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对外控制的关联企业
			宜能电气 董事	宜能电气是控股股东卡欧电子对外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江苏华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华亚是董事郑旭东对外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江苏华亚商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江苏华亚商贸是董事郑旭东对外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宜兴华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宜兴华亚是董事郑旭东对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	祝栲	监事会主席	-	-
7	张健刚	监事	-	-
8	沈文君	职工代表 监事	-	-
9	傅秋明	总经理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基本情况

卡欧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卡欧万泓、卡欧新能源、天威软件、青鸟文化、宜能电气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宜兴市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宜兴华亚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纺织品的制造；纺织原辅材料的销售。郑旭东任执行董事、经理。

宜兴华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储凤仙	80.00	400.00
卡欧电子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500.00

（2）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华亚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2,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的制造；纺织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自产蒸汽（热电联产）的供应、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郑旭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华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郑旭东	58.21	13,272.00
宜兴华亚	31.79	7,248.00
储凤仙	10.00	2,280.00
合计	100.00	22,800.00

（3）江苏华亚化纤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华亚商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郑旭东任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华亚商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江苏华亚	90.00	900.00
宜兴华亚	1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曦昕	董事长	卡欧电子	621.00	45.00
			卡欧万泓	1,260.00	60.00
			卡欧新能源	1,100.00	55.00
2	王珏	董事	卡欧电子	345.00	25.00
			卡欧新能源	700.00	35.00
3	蒋小平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	-	-	-
4	史俊棠	董事	-	-	-
5	郑旭东	董事	江苏华亚	13,272.00	58.21
			新亚投资	516.60	10.00
			宜兴华亚	100.00	20.00
6	祝栲	监事会主席	-	-	-
7	张健刚	监事	-	-	-
8	沈文君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傅秋明	总经理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卡欧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卡欧万泓、卡欧新能源、江苏新亚、宜兴新亚、江苏新亚商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江苏新亚、宜兴新亚、江苏新亚商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江苏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亚投资成立于2010年4月6日，注册资本为5,166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化纤、针纺织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咨

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亚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郑程	50	2,583.0
江苏华亚	40	2066.4
郑旭东	10	516.6
合计	100.00	5,16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记录》，核查了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卡欧化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的核查，卡欧化工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2010年12月22日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2月1日
董 事 会 成 员	王曦昕(执行董事)	王曦昕(董事长) 王珏 蒋小平 史俊棠 郑旭东	王曦昕(董事长) 王珏 蒋小平 史俊棠 郑旭东

监事会成员	储辉	祝栲（监事会主席） 张健刚 崔惠红（职工监事）	祝栲（监事会主席） 张健刚 沈文君（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曦昕	傅秋明（总经理） 蒋小平（财务总监兼董秘）	傅秋明（总经理） 蒋小平（财务总监兼董秘）

在报告期内，卡欧化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人员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070.07	7,591,637.20	1,872,695.40
应收票据	3,990,400.00	3,733,710.00	2,010,000.00
应收账款	9,488,835.90	9,680,353.31	10,039,312.82
预付款项	81,568.38	68,000.00	123,381.62
其他应收款	18,778.77	36,092,688.63	37,334,317.46
存货	4,685,435.29	7,107,006.35	6,048,084.94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143,088.41	64,273,395.49	57,427,792.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621,298.51	6,326,026.36	6,909,881.45
无形资产	89,289.66	91,071.50	93,44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54.48	152,909.60	155,81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7,742.65	6,570,007.46	7,159,147.67
资产总计	39,950,831.06	70,843,402.95	64,586,939.9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3,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220,725.00	540,000.00	0.00
应付账款	5,800,009.79	6,585,169.15	4,758,129.30
预收款项	120,105.68	97,256.60	320,305.60

应付职工薪酬	419,307.19	1,017,554.57	1,061,791.92
应交税费	1,163,361.96	640,881.34	1,146,944.87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1,425,000.00	1,425,000.00	1,425,000.00
其他应付款	4,044,728.49	14,328,848.73	4,617,014.74
流动负债合计	13,193,238.11	27,634,710.39	27,329,186.43
负债合计	13,193,238.11	27,634,710.39	27,329,18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661.58	111,661.58	111,661.58
盈余公积	2,240,029.02	2,240,029.02	1,644,935.11
未分配利润	14,405,902.35	30,857,001.96	25,501,156.79
股东权益合计	26,757,592.95	43,208,692.56	37,257,753.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50,831.06	70,843,402.95	64,586,939.91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54,097.26	35,289,283.15	39,424,298.60
减：营业成本	13,735,339.79	21,848,894.86	27,140,89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118.35	388,198.30	469,544.65
销售费用	1,169,539.56	1,652,907.12	1,852,984.12
管理费用	2,563,119.47	3,663,482.90	4,014,878.23
财务费用	116,654.87	948,506.53	948,832.00
资产减值损失	277,469.17	-19,395.56	394,29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35.59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2,491.64	6,806,689.00	4,602,864.45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	20.00	6,044.36
减：营业外支出	587.87	328.72	4,74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4,172,163.77	6,806,380.28	4,604,160.39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623,263.38	855,441.20	1,158,18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8,900.39	5,950,939.08	3,445,978.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9	0.5951	0.34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9	0.5951	0.344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19,778.79	39,107,284.17	42,541,49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2,754.25	15,971,989.95	885,1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92,533.04	55,079,274.12	43,426,62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5,263.68	21,826,987.10	23,299,11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6,222.42	4,931,357.70	4,482,15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5,203.72	3,997,653.31	3,955,07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132.27	6,241,559.85	7,150,31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2,822.09	36,997,557.96	38,886,66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9,710.95	18,081,716.16	4,539,96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35.5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5.59	-	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13.67	416,641.03	703,28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5,213.67	416,641.03	703,2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4,578.08	-416,641.03	-700,58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4,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28,700.00	946,133.33	1,017,59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8,700.00	24,946,133.33	16,017,59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8,700.00	-11,946,133.33	-2,017,59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3,567.13	5,718,941.80	1,821,77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1,637.20	1,872,695.40	50,91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070.07	7,591,637.20	1,872,695.40

(四) 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1,661.58	-	2,240,029.02	30,857,001.96	43,208,69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1,661.58	-	2,240,029.02	30,857,001.96	43,208,69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451,099.61	-16,451,09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48,900.39	3,548,90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1,661.58	-	2,240,029.02	14,405,902.35	26,757,592.95

2、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1,661.58	-	1,644,935.11	25,501,156.79	37,257,75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1,661.58	-	1,644,935.11	25,501,156.79	37,257,75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595,093.91	5,355,845.17	5,950,939.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950,939.08	5,950,939.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95,093.91	-595,093.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5,093.91	-595,093.9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1,661.58	-	2,240,029.02	30,857,001.96	43,208,692.56

3、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1,661.58	-	1,300,337.22	22,399,775.80	33,811,77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1,661.58		1,300,337.22	22,399,775.80	33,811,77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4,597.89	3,101,380.99	3,445,97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45,978.88	3,445,97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44,597.89	-344,597.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4,597.89	-344,597.8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1,661.58	-	1,644,935.11	25,501,156.79	37,257,753.4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苏审【2015】2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为无风险组合，系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同时, 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10	5.00	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

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7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

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

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收入确认核算

1、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核算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426，有效期三年。据此，公司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950,831.06	70,843,402.95	64,586,939.91
股东权益合计	26,757,592.95	43,208,692.56	37,257,75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57,592.95	43,208,692.56	37,257,753.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4.32	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8	4.32	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2%	39.01%	42.31%
流动比率（倍）	2.59	2.33	2.10
速动比率（倍）	1.10	2.07	1.8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254,097.26	35,289,283.15	39,424,298.60
净利润	3,548,900.39	5,950,939.08	3,444,87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900.39	5,950,939.08	3,444,87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9,179.08	5,951,201.49	3,445,00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9,179.08	5,951,201.49	3,445,006.93
毛利率（%）	38.28	38.09	31.16
净资产收益率（%）	8.75	14.79	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76	14.79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9	0.5951	0.3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9	0.5951	0.34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3.58	3.92
存货周转率（次）	2.33	3.32	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9,710.95	18,081,716.16	4,539,96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4	1.81	0.45

注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text{ 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0}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pm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div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4)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5)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6)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实收资本}$$

$$(8)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9) \text{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本总额}$$

$$(10) \text{ 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11)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12)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254,097.26	35,289,283.15	39,424,298.60
净利润	3,548,900.39	5,950,939.08	3,445,97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548,900.39	5,950,939.08	3,445,97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9,179.08	5,951,201.49	3,444,87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49,179.08	5,951,201.49	3,444,877.33
毛利率（%）	38.28	38.09	3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14.79	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4.79	9.69
基本每股收益	0.3549	0.5951	0.3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49	0.5951	0.344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逐年降低，各期分别为39,424,298.60元、35,289,283.15元和22,254,097.26元。2014年同比2013年减少10.49%，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比例为63.06%。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整体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下游重要客户的采购量减少。另外，国际上很多国家对中国的采取的反倾销政策使得公司下游客户的橡胶产品出口量减少，也进一步减少了客户的采购量。

公司自1998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成长与发展，目前已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度的阶段。其客户及供应商正逐渐趋于稳定，研发投入保持稳定以保证企业产品的竞争力，生产的规模效应也正逐步显现，综合多种原因导致了公司业务毛利率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45,978.88元、5,950,939.08元和3,548,900.39元，公司保持持续盈利且盈利能力领先同行业平均水平。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25%、13.77%、13.2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有关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部分公司财务/八、（三）“毛利率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02%	39.01%	42.31%

流动比率（倍）	2.59	2.33	2.10
速动比率（倍）	1.10	2.07	1.8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31%、39.01%、33.0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在报告期内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且在资本结构中占比较低。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0、2.33、2.59，速动比率分别为1.88、2.07、1.10。流动比率比率逐年增加，说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2015年1-9月，速冻比率下降主要是本期公司以1500万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销售与回款总体正常，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未发生逾期支付薪酬费用性支出情形，以及银行借款违约的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3.58	3.92
存货周转率（次）	2.33	3.32	3.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52	0.77

2013年、2014年、2015年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2、3.58、2.3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整体形势和国际对中国橡胶产品反倾销政策的影响，客户流动资金周转紧张，同时，企业为了降低重要客户流失率而在赊销政策上适当地加以放宽。根据以往与客户合作的经验，公司现有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0、3.32、2.33。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在国内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下，整体汽车行业不景气，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存货周转速度变慢。2015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是由于当期从济宁市兴怡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获得金额重大订单，为满足订单生产而购进大量原材料。

由于应收账款和存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前面二者基本一致，即保持略微下降趋势。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548,900.39	5,950,939.08	3,445,9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9,710.95	18,081,716.16	4,539,96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4,578.08	-416,641.03	-700,58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8,700.00	-11,946,133.33	-2,017,59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3,567.13	5,718,941.80	1,821,778.61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1,821,778.61元、5,718,941.80元和-6,713,567.13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2,541,496.56元、39,107,284.17元和25,319,778.79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往来款项，分别为885,128.03元、15,971,989.95元和25,672,754.25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的工资及其他现金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299,114.07元、21,826,987.10元和12,555,263.68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482,156.55元、4,931,357.70元、3,456,222.42元，主要为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150,312.45元、6,241,559.85元和4,206,132.27元，主要是公司为增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而投入的研发资金、行政办公费及差旅费等。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39,962.79元、18,081,716.16元和28,449,710.95元，经营活动净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逐年大幅增加，用于购买商品的现金支出大幅减少。公司通过赊购方式占用部分供应商资金以提高公司自身资金的利用效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548,900.39	5,950,939.08	3,445,97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469.17	-19,395.56	394,29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9,941.52	1,000,496.12	886,207.45
无形资产摊销	1,781.84	2,375.78	2,37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4,748.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00.00	946,133.33	942,597.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35.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55.12	2,909.34	-46,774.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1,571.06	-1,058,921.41	2,328,30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17,699.72	-78,723.41	4,777,32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41,472.28	11,335,902.89	-8,195,09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9,710.95	18,081,716.16	4,539,962.7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9,962.79元、18,081,716.16元和28,449,710.95元，净利润分别为3,445,978.88元、5,950,939.08元和3,548,900.39元。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少1,093,983.91元，两者差异的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带来了9,335,852.6元的现金流入，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8,241,868.69元的现金流出。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少12,130,777.08元，主要原因是大额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非付现项目增加所致。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2,717,699.72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1,441,472.28元导致的。报告期内，除2015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其他期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数，产品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对现金和使用和管理能力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2013年和2014年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为主，2015年1-9月以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为主。2013年、201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分别为703,287.18元、416,641.03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了厂房修缮以及采购了部分的机器设备。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为15,000,000元，主要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这项投资行为提高了对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同时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587.18元、-416,641.03元和-15,034,578.08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向股东、银行进行筹资形成现金流入和偿还借款导致现金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7,597.00元、-11,946,133.33元、-20,128,700.00元。

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新增经营性借款14,000,000.00元，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1,500,0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1,017,597.00元。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新增经营性借款13,000,000.00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当年偿还借款2,400,000.00元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946,133.33元。

2015年1-9月期间公司筹资活动没有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主要为当年偿还借款3,000,000.00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17,128,700.00元。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其他业务，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百分之百，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均为百分之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54,097.26	35,289,283.15	39,424,298.6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2,254,097.26	35,289,283.15	39,424,298.60
主营业务成本	13,735,339.79	21,848,894.86	27,140,898.65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13,735,339.79	21,848,894.86	27,140,898.65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为铝塑复合管、橡胶分散剂、橡胶防老剂、橡胶促进剂、橡胶塑解剂、橡胶流动助剂、橡胶脱模剂的制造、销售；橡胶、化纤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剂和钴盐两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这两大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剂	18,280,595.21	82.14	28,588,253.24	81.01	30,466,211.15	77.28
钴盐	3,973,502.05	17.86	6,701,029.91	18.99	8,958,087.45	22.72
合计	22,254,097.26	100.00	35,289,283.15	100.00	39,424,298.60	100.00

主营业务中，钴盐在市场上技术较为成熟，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在公司整体销售中占比较低；分散剂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其技术含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加之公司针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制度合理有效，公司销售团队营销能力较强，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并加大分散剂的生产销售力度，使分散剂销售额在主营业务中占比逐年增加，占比分别为 77.28%、81.01%和 82.14%。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35,289,283.15 元较 2013 年营业收入 39,424,298.60 元，下降 4,135,015.45 元，下降 10.49%。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额 22,254,097.26 元，销售业绩较 2014 年进一步下降。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与公司所在整体行业发展状况相符，主要是因公司的主要客户是轮胎生产商和其它橡胶加工企业，而近几年汽车整体行业低迷导致下游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减少。另外，国际上部分国家对中国的采取的反倾销政策进一步加剧了下游行业的经营压力，使得橡胶产品的出口量减少，公司销售业绩受到影响，同行业公司销售业绩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整体下游行业低迷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业绩在报告期内下滑，但该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1）现金流量：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随着公司对资金管理的进行规范性管理，净额分别是 4,539,962.79 元、18,081,716.16 元、28,449,710.95 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2）经营成果与盈利能力：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45,978.88 元、5,950,939.08 元和 3,548,900.39 元，公司保持持续盈利且盈利能力领先同行业平均水平，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0%、14.79%、8.7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3）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面对行业转型升级，对公司产品进行生产销售策略调整，加强销售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分散剂产品，总体上保证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提高公司定制化销售服务，加强客户粘性，保证公司整体客户群稳定；与供应商进行深化合作，确保供应渠道稳定；成立研发部门，加强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对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管理等多方面得到保

证。

(2) 按照销售地区情况分类，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16,576,325.98	74.49	24,822,456.23	70.34	27,799,435.55	70.51
华北地区	2,238,662.39	10.06	3,412,743.59	9.67	3,487,192.11	8.85
其他地区	3,439,108.88	15.45	7,054,083.33	19.99	8,137,670.94	20.64
合计	22,254,097.26	100.00	35,289,283.15	100.00	39,424,298.60	100.00

公司产品橡胶助剂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橡胶制品，包括轮胎、橡胶软管、橡胶带、橡胶薄片和橡胶鞋底以及部分新型材料的制造工艺中。近 90% 的橡胶助剂应用在与汽车相关的橡胶制品。所以下游行业的地区分布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分布。公司的销售全部是内销，不存在外销。目前国内大型轮胎生产制造厂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整体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70.51%、70.34% 和 74.49%，其销售占比比较稳定，略有上升。

(二)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成本明细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即按照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不同直接进行归集，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耗用原材料总成本作为计算基数来予以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月末存在在产品，在产品成本按照原材料成本核算。最终根据销售出库单结转销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5,487,602.50	71.10	11,672,017.45	69.78	11,687,419.02	75.14
人工工资	1,555,465.33	20.16	3,701,430.00	22.13	2,774,811.00	17.84
制造费用	674,431.45	8.74	1,353,365.78	8.09	1,092,052.68	7.02

合计	7,717,499.28	100.00	16,726,813.23	100.00	15,554,282.70	100.00
----	--------------	--------	---------------	--------	---------------	--------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系生产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75.14%、69.78%、71.10%。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2013 年，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重较高，主要系工人计件工资标准较低，当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少所致。2013 年、2014 年直接材料绝对值相差不大。

2014 年，公司生产成本结构中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其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对员绩效考核制度稍作了调整，并且 14 年行业薪资水平总体上升，人工工资同比 2013 年增加 926,619.00 元；制造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进行了厂房、机器设备的维护和修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分散剂	18,280,595.21	28,588,253.24	30,466,211.15
	钴盐	3,973,502.05	6,701,029.91	8,958,087.45
	合计	22,254,097.26	35,289,283.15	39,424,298.60
主营业务成本	分散剂	10,430,606.94	16,645,550.13	20,141,896.11
	钴盐	3,304,732.85	5,203,344.73	6,999,002.54
	合计	13,735,339.79	21,848,894.86	27,140,898.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分散剂	42.94%	41.77%	33.89%
	钴盐	16.83%	22.35%	21.87%
	合计	38.28%	38.09%	31.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分散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9%、41.77%、42.94%。钴盐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7%、22.35%、16.83%，两大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主营业务中，钴盐在市场上技术较为成熟，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在公司整体销售中占比较低；分散剂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其技术含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该产品毛利率较高。

分散剂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7.88%，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公司在 2014 年之后重点加大毛利率较高的定制产品销售；（2）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大对公司销售人员的业绩销售指标。

钴盐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份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钴盐市场在国内较成熟，可替代生产厂商较多，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为了提高钴盐销售量，也为了集中销售人员的精力将公司的销售重点放在毛利率较高的分散剂产品上，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4 年，在前期业务基础上，随着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逐渐减少了钴盐的份额，将业务重心转移到毛利率较高的分散剂上。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 38.09%，较 2013 年有大幅度提高，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

(1) 公司销售战略着重加强客户粘性，提高服务质量，培养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使客户在销售交易中的议价能力降低。

(2) 研发投入在费用中的比重较大且持续稳定，公司分散剂系列产品目前技术含量保持行业领先，与相关进口产品质量趋同，此优势使公司产品定价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3) 公司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制度合理有效，且公司销售人员均是具有丰富经验的，营销能力较强。

(四)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169,539.56	1,652,907.12	1,852,984.12
管理费用	2,563,119.47	3,663,482.90	4,014,878.23
其中：研发费用	1,505,435.34	2,400,120.15	2,807,802.23
财务费用	116,654.87	948,506.53	948,832.00
营业收入	22,254,097.26	35,289,283.15	39,424,298.6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5.26	4.68	4.7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1.52	10.38	10.1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0.52	2.69	2.4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17.30	17.75	17.29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9%、17.75%和 17.30%，变动不大，较稳定。其中管理费用占比最大、销售费用次之，财务费用占比最小。

1、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运输费	438,773.69	549,725.27	468,799.56
工资	358,378.11	500,167.54	620,210.89
差旅费	110,809.40	245,067.04	279,790.30
广告费	85,641.51	108,377.36	82,339.62
业务招待费	76,720.00	40,408.40	72,758.00
汽车费用	62,156.43	158,037.15	198,563.61
保险费	23,265.41	32,254.48	40,066.21
样品费	12,087.32	9,329.95	14,390.80
其他	1,707.69	9,539.93	76,065.13
合计	1,169,539.56	1,652,907.12	1,852,984.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52,984.12 元、1,652,907.12 元、1,169,539.5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4.68% 和 5.26%。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200,077.00 元，降幅达 10.08%，其中，工资、业务招待费比 2013 年均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受经济环境和国际反倾销影响，销售规模略微缩小，销售人员相应的工资、奖金、招待客户费用降低。另外，运输费用、广告费用分别增加 80,925.71 元和 26,037.74 元，前者主要是因为本期采购的原材料增加，后者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知名度而增加了平面广告等宣传投入，主要是在《中国橡胶》杂志以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等机构平台上。。

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505,435.34	2,400,120.15	2,807,802.23
职工薪酬	374,518.51	627,740.94	565,838.6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7,415.35	177,458.81	192,130.00
业务招待费	101,462.80	92,295.00	87,170.25
办公费用	37,453.54	51,725.00	54,993.32
税费	35,054.32	36,764.89	40,385.28
汽车费用	34,111.02	38,655.67	34,180.00
差旅费	32,307.50	42,654.50	41,908.26
折旧费	5,343.30	12,801.46	36,916.84
培训费	3,700.00	2,860.00	4,755.00
无形资产摊销	1,781.84	2,375.78	2,375.78
其他	114,535.95	178,030.70	146,422.60

合计	2,563,119.47	3,663,482.90	4,014,878.23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14,878.23 元、3,663,482.90 元、2,563,119.4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8%、10.38% 和 11.52%，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同比 2013 年减少 351,935.33 元，减少比例为 8.75%，总体波动不大，本期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环保型塑解剂 AT-SJ 的研发、涂覆型钴盐粘合剂的开发、新型橡胶除味剂 AT-XC 的研发等项目。另外，2014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而对部分员工工资做了适当调整。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是核算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收费。

研究与开发费用在报告期内发生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	1,505,435.34	2,400,120.15	2,807,802.23
营业收入	22,254,097.26	35,289,283.15	39,424,298.60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6.76	6.80	7.1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6.76%、6.80%、7.12%，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的要求。

研究与开发费用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2013.01-2013.12	复合橡胶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1-2013.12	复配型有机钴盐粘合增进剂的研发
2014.01-2014.12	环保型塑解剂 AT-SJ 的研发
2014.01-2014.12	新型抗硫化返原剂 AT-FK 的研发
2014.01-2014.12	涂覆型钴盐粘合剂的开发
2014.01-2014.12	新型橡胶除味剂 AT-XC 的研发
2014.01-2014.12	多功能活性抗疲劳剂的研发
2015.01-2015.12	超细硫化促进剂 AC-H 的研发
2015.01-2015.12	防喷霜剂的研发
2015.01-2015.12	抗疲劳剂的研发
2015.01-2015.12	抗撕裂剂的研发

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8,700.00	946,133.33	942,597.00
利息收入	15,337.69	4,584.19	4,622.03
汇兑净损失	-	2,948.09	7,917.13
手续费	3,292.56	4,009.30	2,939.90
合计	116,654.87	948,506.53	948,832.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构成，利息支出比重较大。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2.69%和 0.52%，其中利息支出比重较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丰富筹资来源渠道，降低对银行存款的依赖程度，进一步盘活现有资金。

九、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4,74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87	-308.72	6,04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7.87	-308.72	1,29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18	-46.31	32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78.69	-262.41	971.9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78.69	-262.41	971.95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71.95 元、-262.41 元、-278.69 元。在净利润中占比非常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45,006.93 元、5,951,201.49 元、3,549,179.08 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比 0.03%、0.00%、-0.0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无需支付款项、滞纳金和捐赠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需支付账款	-	-	6,044.36
其他	260.00	20.00	-
合计	260.00	20.00	6,044.36

2、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4,748.42
捐赠支出	200.00	200.00	-
滞纳金	387.87	128.72	-
合计	587.87	328.72	4,748.42

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发生额均较小，滞纳金系公司自查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及城建税滞纳金，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罚款、滞纳金等情况。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4,143,088.41	64,273,395.49	57,427,792.24
非流动资产	5,807,742.65	6,570,007.46	7,159,147.67
总资产	39,950,831.06	70,843,402.95	64,586,939.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0,892,571.89元，减少43.61%，2015年9月30日股东权益较2014年减少16,451,099.61元，减少38.07%。

股东权益减少16,451,099.61元的驱动事项主要是：（1）2015年1-9月份，当期净利润3,548,900.39元，导致股权权益增加；（2）2015年7月公司对股东分配了2000万元的现金股利，导致本期所有者权益减少。

总资产减少30,892,571.89元的驱动事项主要是：（1）其他应收款减少36,073,909.86元，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的规范管理，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30,250,884.77元，收回其他款项导致余额减少5,823,025.09元；（2）货币资金减少6,713,567.13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8,449,710.9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5,034,578.08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28,700.00元；（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5,000,000.00元，

主要是购买的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

公司的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78.93	145,309.80	50,555.73
银行存款	653,466.14	6,906,327.40	1,822,139.67
其他货币资金	220,725.00	540,000.00	-
合计	878,070.07	7,591,637.20	1,872,695.40

2. 报告期末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周转结算快，利息变动对其价值影响小，故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票据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90,400.00	3,733,710.00	2,010,000.00
合计	3,990,400.00	3,733,710.00	2,010,000.00

2、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5-08-03	2016-02-03	367,200.00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2	2015-12-02	200,000.00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8	2016-01-28	200,00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2015-08-03	2016-02-03	200,000.00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	2015-07-07	2016-01-07	200,000.00
合计	-	-	1,167,200.00

3、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2,886,800.00元，其中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2015-06-24	2015-12-24	292,400.00
华丰橡胶（苏州）有限公司	2015-07-10	2016-01-10	236,000.0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05	2015-11-5	200,000.00

天津市顺宏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30	2015-12-30	200,000.0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14	2016-02-14	200,000.00
合计	-	-	1,128,400.00

4、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余额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票据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5、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卡欧万泓、卡欧电子供应商的现金需求而以票据形式进行内部资金拆借，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经解付。涉及总金额及明细如下：

(1) 收到应收票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9月 累计发生额	2014年度累计 发生额	2013年度累计 发生额
应收票据	卡欧电子	7,144,101.50	3,877,250.40	17,423,190.60
应收票据	卡欧万泓	3,091,737.50	-	-
合计		10,235,839.00	3,877,250.40	17,423,190.60

(2) 付出应收票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9月 累计发生额	2014年度累计 发生额	2013年度累计 发生额
应收票据	卡欧电子	1,450,000.00	1,290,000.00	450,000.00

上述应收票据均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函》，该等票据的取得和转让实际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内部资金拆借，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报告期内所涉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给银行或债权人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截至本说明书公开披露之日，该等票据已经全部解付完毕。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签发、取得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签发、取得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不再让公司发生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如有发生，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要求其对公司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不再让公司发生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全额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卡欧万泓及卡欧电子出具承诺，如卡欧电子及卡欧万泓因曾使用、处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由卡欧万泓和卡欧电子担全部责任，卡欧化工不规范处置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NO.B20151120106560184），未发现企业信用报告有不良记录。

公司不规范处置票据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并未给相关银行或债权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需要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公司不规范处置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行为，不构成犯罪，无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且公司已经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公司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1）报告期期末，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公司期末对按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

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47,372.08	91.45	462,368.60	8,785,003.48
1-2年	608,736.02	6.02	60,873.60	547,862.42
2-3年	152,375.00	1.51	30,475.00	121,900.00
3~4年	51,500.00	0.51	25,750.00	25,750.00
4~5年	41,600.00	0.41	33,280.00	8,320.00
5年以上	9,910.00	0.10	9,910.00	0.00
合计	10,111,493.10	100.00	622,657.20	9,488,835.9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67,627.90	90.08	463,381.40	8,804,246.50
1-2年	799,452.01	7.77	79,945.20	719,506.81
2-3年	169,750.00	1.65	33,950.00	135,800.00
3~4年	41,600.00	0.40	20,800.00	20,80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9,910.00	0.10	9,910.00	0.00
合计	10,288,339.91	100.00	607,986.60	9,680,353.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898,357.44	93.08	494,917.87	9,403,439.57
1-2年	593,312.50	5.58	59,331.25	533,981.25
2-3年	110,825.00	1.04	22,165.00	88,660.00
3~4年	22,500.00	0.21	11,250.00	11,250.00
4~5年	9,910.00	0.09	7,928.00	1,982.00
5年以上				0.00
合计	10,634,904.94	100.00	595,592.12	10,039,312.82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10,039,312.82 元、9,680,353.31 元、9,488,835.905 元。

基于公司所属橡胶生产行业，生产过程、销售过程短，下游行业是轮胎生

产厂商，由于客户数量较多，为了稳定客户关系加上下游行业不景气，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一年以内账龄的比例分别是91.45%、90.08%、93.08%。2015年报告期期末，大额应收款项主要是已完成销售，但尚未与其客户进行结算而未结清的款项，款项基本都在1年以内，与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相符。

公司与主要客户都建立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在以往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客户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且公司主要客户均是下游行业规模较大的轮胎生产厂商，其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良好，而且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这些客户的供应渠道中仅占非常小的份额，客户本身的偿还能力不存在问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比较小。公司在与这些客户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的同时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授权、审批制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规模并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类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相比并无明显差异（如下表所示），公司的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卡欧化工	淮河化工（832263）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关联方欠款情况。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宁市兴怡经贸有限公司	1,950,148.30	2年以内	19.29	110,469.46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1,386,800.00	1年以内	13.72	69,34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715,700.00	1年以内	7.08	35,785.00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488.16	1年以内	6.62	33,474.4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562,856.15	1年以内	5.57	28,142.81

合计	5,284,992.61	-	52.28	277,211.68
----	--------------	---	-------	------------

注：应收济宁市兴怡经贸有限公司 1,950,148.30 元中一年以内 1,690,907.50 元，1-2 年期 259,240.80 元。公司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宁市兴怡经贸有限公司	1,615,928.30	2 年以内	15.71	85,578.57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971,000.00	1 年以内	9.44	48,550.0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624,356.15	1 年以内	6.07	31,217.8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529,400.00	1 年以内	5.15	26,470.00
上海骊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88,842.50	1 年以内	4.75	24,442.13
合计	4,229,526.95	-	41.12	216,258.51

注：应收济宁市兴怡经贸有限公司 1,615,928.30 元中一年以内 1,520,285.30 元，1-2 年期 95,643.00 元。公司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宁市兴怡经贸有限公司	1,925,827.80	1 年以内	18.11	106,941.39
上海骊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4,742.50	1 年以内	6.63	35,237.13
安固(张家港)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525,000.00	1 年以内	4.94	26,250.0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523,356.15	1 年以内	4.92	26,167.81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495,000.00	1 年以内	4.65	24,750.00
合计	4,173,926.45	-	39.25	219,346.33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期末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5%、41.12% 和 52.28%，应收款项均为货款。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较为稳定，前五大债务人的应收款余额占应收余额总额的比例较大，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占比已经超过 50%，公司的客户群体日趋稳定。

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分别是 14,101,893.10 元、14,022,049.91 元、12,644,904.94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41.30%、21.82%、22.0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形式可分为橡胶加工助剂和钴盐粘合促进剂两大类。采取赊销的结算模式，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将客户所需用的橡胶助剂的技术参数提供给技术部门，试样获得客户认可和满意后进行批量生产，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然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给客户进行收款。公司

与客户一般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进行滚动结算，期末应收款项一般波动不大。由于下游行业不景气，下游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转的基础上，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客户的收款期，但整体保持在可控范围内。综上，公司以客户验收为标准确认收入和相应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报告期披露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符合现有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568.38	100.00	68,000.00	100.00	118,881.62	96.35
1-2年	-	-	-	-	4,500.00	3.65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1,568.38	100.00	68,000.00	100.00	123,381.62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为100%，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天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佳利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2.5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阳信兴业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	1年以内	货款
衢州市衢江区新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1.97	1年以内	货款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0,724.47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源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8,0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市昌盛药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0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麦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西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雷特石化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	1年以内	货款
荆州市天翼精细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至2年	货款
合计	-	118,700.00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18.07	100.00	25,039.30	5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3,818.07	100.00	25,039.30	57.1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04,099.36	100.00	411,410.73	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6,504,099.36	100.00	411,410.73	1.1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77,518.23	100.00	443,200.77	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7,777,518.23	100.00	443,200.77	1.17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777,518.23 元、36,504,099.36 元、43,818.07 元，主要为资金拆借款、合同保证金、员工借款等，2015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的规范管理，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进行收回。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86.00	3.05	39.30	746.70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25,000.00	96.95	25,000.00	0.00
合计	25,786.00	100.00	25,039.30	746.7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28,214.59	98.00	306,410.73	5,821,803.86
1—2年	-	-	-	-
2—3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100,000.00	1.60	80,000.00	20,000.00
5 年以上	25,000.00	0.40	25,000.00	0.00
合计	6,253,214.59	100.00	411,410.73	5,841,803.8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47,000.00	95.33	262,350.00	4,984,65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100,000.00	1.82	50,000.00	50,000.00
4-5 年	132,313.46	2.40	105,850.77	26,462.69
5 年以上	25,000.00	0.45	25,000.00	0.00
合计	5,504,313.46	100.00	443,200.77	5,061,112.6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25,0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②其他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组合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王曦昕	18,032.07	-	-

续上表

其他组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27,552,884.77	-	-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83,000.00	-	-
王曦昕	15,000.00	-	-
合计	30,250,884.77	-	-

续上表

其他组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27,672,884.77	-	-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85,320.00	-	-
王曦昕	15,000.00	-	-
合计	32,273,204.77	-	-

其他组合为无风险组合,系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即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挂账规模大幅度下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往来挂账清理力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曦昕欠公司18,032.07元。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截止2015年9月30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严忠庆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000.00	1年以内	57.05
王曦昕	实际控制人	代垫款	18,032.07	1年以内	41.15
代垫职工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	786.00	1年以内	1.80
小计			43,818.07		100.00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27,552,884.77	1年以内	75.48
江苏明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5,000,000.00	1年以内	13.70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2,683,000.00	1年以内	7.35
储辉	关联方	资金往来	524,340.00	1年以内	1.44
陈燕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278,954.00	1年以内	0.76
合计	-	-	36,039,178.77	-	98.73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27,672,884.77	1年以内	73.25
江苏明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5,000,000.00	1年以内	13.24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4,585,320.00	1年以内	12.14
金莹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224,500.00	1年以内	0.59
吴祖根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00,000.00	3-4年	0.26
合计	-	-	37,482,704.77	-	99.48

2013年年末应收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储辉款项，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应收江苏明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代偿款，系公司为其做贷款担保，在款项到期时，其资金周转困难由公司代为偿还。公司应收陈燕款项，系员工家庭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情况，考虑到其为公司老员工，公司向其暂借资金进行周转，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该款项在 2014 年进行收回。

2014 年年末应收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2015 年公司加强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已经全部收回。应收江苏明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代偿款，系公司为其做贷款担保，在款项到期时，其资金周转困难由公司代为偿还，在本年进行展期，双方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在 2015 年收回。应收金莹、吴祖根系员工借款，2015 年已经全部收回。

公司应收关联方的资金，双方之间并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在实际借款过程中，公司也并未收取利息。

2015 年 9 月末，应收严忠庆款项，系预支的业务费用；代垫职工公积金为帮职工垫付的公积金。应收王曦昕款项系公司代垫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证明，王曦昕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清偿公司为其垫付的个人所得税款。

（六）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70,329.90	-	1,870,329.90	39.92%
在产品	136,663.88	-	136,663.88	2.92%
低值易耗品	2,272.22	-	2,272.22	0.05%
库存商品	2,676,169.29	-	2,676,169.29	57.12%
合计	4,685,435.29	-	4,685,435.29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337,666.69	-	3,337,666.69	46.96%
在产品	485,750.61	-	485,750.61	6.83%

低值易耗品	2,607.78	-	2,607.78	0.04%
库存商品	3,280,981.27	-	3,280,981.27	46.17%
合计	7,107,006.35	-	7,107,006.35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054,887.67	-	3,054,887.67	50.51%
在产品	270,130.90	-	270,130.90	4.47%
低值易耗品	-	-	-	-
库存商品	2,723,066.37	-	2,723,066.37	45.02%
合计	6,048,084.94	-	6,048,084.94	100.00%

经过对报告期内分散剂、钴盐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分散剂、钴盐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1) 存货的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而采购的硬脂酸，醇脂，十八醇，硫酸钴，环烷酸等；在产品主要是脂肪酸锌皂，碱式碳酸钴；库存商品主要是 AT 系列加工助剂（分散剂，塑分剂，均匀剂，内脱模剂，流动剂等）和 KO 系列钴盐粘合剂（硬脂酸钴，癸酸钴，硼酰化钴等）。

(2)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年末存货余额 7,107,006.35 元与 2013 年年末存货余额 6,048,084.94 元相比增加了 1,058,921.41 元，增加了 17.51%；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号，存货余额为 4,685,435.29 元与 2014 年年末相比减少了 2,421,571.06 元，减少了 34.07%。2015 年存货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另外，受下游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本期销售量下降，公司相应地减少了库存备货数量。。

(3)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呆滞、报废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理财产品投资	15,0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	-	-

2015 年理财产品投资 1500 万元系购买的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原价合计	12,224,377.83	55,213.67	-	12,279,591.50
房屋及建筑物	2,415,083.34	-	-	2,415,083.34
机器设备	8,653,543.02	52,820.51	-	8,706,363.53
运输设备	485,085.00	-	-	485,085.00
电子设备	116,768.88	2,393.16	-	119,162.04
其他设备	553,897.59	-	-	553,897.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98,351.47	759,941.52	-	6,658,292.99
房屋及建筑物	429,034.61	86,037.34	-	515,071.95
机器设备	4,919,375.09	580,872.59	-	5,500,247.68
运输设备	397,126.60	47,778.11	-	444,904.71
电子设备	99,198.98	5,788.28	-	104,987.26
其他设备	53,616.19	39,465.20	-	93,081.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6,026.36	-	-	5,621,298.51
房屋及建筑物	1,986,048.73	-	-	1,900,011.39
机器设备	3,734,167.93	-	-	3,206,115.85
运输设备	87,958.40	-	-	40,180.29
电子设备	17,569.90	-	-	14,174.78
其他设备	500,281.40	-	-	460,816.2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11,807,736.80	416,641.03	-	12,224,377.83
房屋及建筑物	2,415,083.34	-	-	2,415,083.34
机器设备	8,239,081.48	414,461.54	-	8,653,543.02
运输设备	485,085.00	-	-	485,085.00
电子设备	114,589.39	2,179.49	-	116,768.88

其他设备	553,897.59	-		553,897.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97,855.35	1,000,496.12	-	5,898,351.47
房屋及建筑物	314,318.15	114,716.46		429,034.61
机器设备	4,166,209.62	753,165.47		4,919,375.09
运输设备	327,492.87	69,633.73	-	397,126.60
电子设备	88,838.79	10,360.19	-	99,198.98
其他设备	995.92	52,620.27		53,616.1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09,881.45	-	-	6,326,026.36
房屋及建筑物	2,100,765.19	-	-	1,986,048.73
机器设备	4,072,871.86	-	-	3,734,167.93
运输设备	157,592.13	-	-	87,958.40
电子设备	25,750.60	-	-	17,569.90
其他设备	552,901.67	-	-	500,281.40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9,495,781.36	2,368,472.44	56,517.00	11,807,736.80
房屋及建筑物	1,352,318.20	1,062,765.14		2,415,083.34
机器设备	7,554,957.14	740,641.34	56,517.00	8,239,081.48
运输设备	485,085.00	-	-	485,085.00
电子设备	99,721.02	14,868.37	-	114,589.39
其他设备	3,700.00	550,197.59	-	553,897.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60,768.40	886,207.45	49,120.50	4,897,855.35
房屋及建筑物	250,083.04	64,235.11		314,318.15
机器设备	3,504,466.50	710,863.62	49,120.50	4,166,209.62
运输设备	228,211.22	99,281.65	-	327,492.87
电子设备	77,363.22	11,475.57	-	88,838.79
其他设备	644.42	351.50	-	995.9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35,012.96	-	-	6,909,881.45
房屋及建筑物	1,102,235.16	-	-	2,100,765.19
机器设备	4,050,490.64	-	-	4,072,871.86
运输设备	256,873.78	-	-	157,592.13
电子设备	22,357.80	-	-	25,750.60
其他设备	3,055.58	-	-	552,901.67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亚钴盐沉淀釜、旋转闪蒸干燥机、反应釜、冷凝器等；运输工具是商务车、叉车、搬运车等；电子设备包括电脑主机、电子天平、电位滴定仪、可见光分光光度计、硫化仪、DSC 熔点测定仪、红外光谱仪等；其他设备主要为鼓风干燥箱、大容量离心机等，以上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45.78%，通过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企业预计将增加新的生产设备。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2,224,377.83 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11,807,736.80 元增加 416,641.03 元，主要原因为：1) 2013 年年底公司进行实验室改造和钴盐车间改造；2) 对生产线中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 12,279,591.5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12,224,377.83 元增加 55,213.67 元，变动金额较小，主要是采购高速混合机、低压柜等生产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产权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五）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使用良好并正常计提折旧，不存在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账面原值	111,661.58	-	-	111,661.58
土地使用权	111,661.58	-	-	111,661.58
二、累计摊销	20,590.08	1,781.84	-	22,371.92
土地使用权	20,590.08	1,781.84	-	22,371.9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1,071.50	-	-	89,289.66
土地使用权	91,071.50	-	-	89,289.6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111,661.58	-	-	111,661.58
土地使用权	111,661.58	-	-	111,661.58
二、累计摊销	18,214.30	2,375.78	-	20,590.08
土地使用权	18,214.30	2,375.78	-	20,590.0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3,447.28	-	-	91,071.50
土地使用权	93,447.28	-	-	91,071.50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111,661.58	-	-	111,661.58
土地使用权	111,661.58	-	-	111,661.58
二、累计摊销	15,838.52	2,375.78	-	18,214.30
土地使用权	15,838.52	2,375.78	-	18,214.3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5,823.06	-	-	93,447.28
土地使用权	95,823.06	-	-	93,447.28

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7,154.48	647,696.50	152,909.60	1,019,397.33	155,818.94	1,038,792.93
合计	97,154.48	647,696.50	152,909.60	1,019,397.33	155,818.94	1,038,792.93

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形成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企业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与税法一致且截止到2015年9月30号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3,193,238.11	27,634,710.39	27,329,186.43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3,193,238.11	27,634,710.39	27,329,186.43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5年9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4,441,472.28元，减少52.26%，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305,523.96元，增加1.12%。

（一）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14,000,000.00

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1.23%、10.86%和0.00%，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1）2013年的借款情况

1)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及其妻子杜伊媛为本公司做担保。

2) 本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为公司做担保。

（2）2014年的借款情况

1)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及其妻子杜伊媛为本公司做担保，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进行了提前还款。

2) 本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3,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为本公司做担保，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进行了提前还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票据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725.00	540,000.00	-
合计	220,725.00	540,000.00	-

2014年年底应付票据540,000元与2013年年底相比增加了540,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220,725元与2014年年末相比减少了319,275元。

2014年期末余额较2013年增加主要因为企业的支付方式出现了变化，2014年之前企业未采取票据支付方式。2015年报告期末余额较2014年减少主要是本期整体采购金额减少导致。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票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签发应付票据情形，不存在非法票据融资行为。

1、2013年期末应付票据

2013年期末不存在未解付票据。

2、2014年期末应付票据

日期	开票金额	解付日期	应付单位
2014/11/13	40,000.00	2015/5/11	无锡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3	40,000.00	2015/5/11	无锡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3	40,000.00	2015/5/11	无锡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3	40,000.00	2015/5/11	无锡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3	40,000.00	2015/5/11	无锡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3	50,000.00	2015/5/11	无锡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3	50,000.00	2015/5/11	无锡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3	80,000.00	2015/5/11	无锡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3	80,000.00	2015/5/11	无锡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3	80,000.00	2015/5/11	无锡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540,000.00	-	-

3、2015年期末应付票据

日期	开票金额	解付日期	应付单位
2015/8/13	80,000.00	2016/2/13	扬州华立锌业有限公司

2015/8/13	80,000.00	2016/2/13	上海明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5/8/13	40,000.00	2016/2/13	无锡市明洋粘结材料有限公司
2015/8/13	10,000.00	2016/2/13	江苏爱特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8/13	10,725.00	2016/2/13	上海褐玉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220,725.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情况。

(三)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41,555.06	98.99	6,547,264.84	99.42	4,738,217.23	99.58
1-2年	32,162.92	0.55	20,825.57	0.32	10,536.07	0.22
2-3年	9,281.45	0.16	7,702.74	0.12	-	0.00
3年以上	17,010.36	0.29	9,376.00	0.14	9,376.00	0.20
合计	5,800,009.79	100.00	6,585,169.15	100.00	4,758,129.3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758,129.30元、6,585,169.15元和5,800,009.79元，应付账款总体变动不大。

截至2015年09月30日，应付账款的98.99%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及占当期余额比例基本与2014年末、2013年末相当，总体比较稳定。

(2) 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10,115.72	1年以内	77.66
江苏中鼎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020.00	1年以内	3.43
扬州华立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800.00	1年以内	2.70
安徽省含山县锦华氧化锌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40,315.00	1年以内	2.42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554.00	1年以内	1.89
合计	-	-	5,115,804.72		88.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80,155.99	1 年以内	40.70
无锡市友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3,480.93	1 年以内	26.17
张家港市华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4,000.00	1 年以内	6.29
安徽省含山县锦华氧化锌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52,315.00	1 年以内	5.35
无锡市欧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9,812.50	1 年以内	4.86
合计	-	-	5,489,764.42	-	83.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宜兴市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84,163.27	1 年以内	77.4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1,025.64	1 年以内	7.17
安徽省含山县锦华氧化锌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24,391.92	1 年以内	4.72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516.77	1 年以内	2.66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000.00	1 年以内	2.35
合计	-	-	4,488,097.60	-	94.33

(四)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537.58	74.55	70,268.50	72.25	316,577.50	98.84
1-2 年	11,475.00	9.55	23,260.00	23.92	236.10	0.07
2-3 年	15,735.00	13.10	236.10	0.24	1,770.00	0.55
3 年以上	3,358.10	2.80	3,492.00	3.59	1,722.00	0.54
合计	120,105.68	100.00	97,256.60	100.00	320,305.60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是 98.84%、72.25%、74.55%，可见，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销售结算情况良好。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是 0.91%、0.35%、1.17%，占比较小，主要都是尚未结算完毕的货款。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17,554.57	2,687,369.15	3,285,616.53	419,307.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0,605.89	170,605.8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7,554.57	2,857,975.04	3,456,222.42	419,307.1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61,791.92	4,660,006.38	4,704,243.73	1,017,554.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113.97	227,113.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1,791.92	4,887,120.35	4,931,357.70	1,017,554.5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1,517.71	4,622,269.98	4,291,995.77	1,061,791.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0,160.78	190,160.7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1,517.71	4,812,430.76	4,482,156.55	1,061,791.92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5,388.90	2,573,450.18	3,139,692.51	229,146.57
二、职工福利费	222,165.67		38,976.96	183,188.71

三、社会保险费	-	91,254.32	91,254.3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71,416.42	71,416.42	-
2. 工伤保险费	-	15,870.32	15,870.32	-
3. 生育保险费	-	3,967.58	3,967.58	-
四、住房公积金	-	6,570.00	6,57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094.65	9,122.74	6,971.9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17,554.57	2,687,369.15	3,285,616.53	419,307.1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896.25	4,534,242.81	4,575,750.16	795,388.90
二、职工福利费	224,895.67	-	2,730.00	222,165.67
三、社会保险费	-	121,479.57	121,479.5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95,070.97	95,070.97	-
2. 工伤保险费	-	21,126.88	21,126.88	-
3. 生育保险费	-	5,281.72	5,281.72	-
四、住房公积金	-	4,284.00	4,28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61,791.92	4,660,006.38	4,704,243.73	1,017,554.5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552.04	4,520,556.09	4,184,211.88	836,896.25
二、职工福利费	230,965.67	-	6,070.00	224,895.67
三、社会保险费	-	101,713.89	101,713.8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79,602.18	79,602.18	-
2. 工伤保险费	-	17,689.37	17,689.37	-
3. 生育保险费	-	4,422.34	4,422.3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31,517.71	4,622,269.98	4,291,995.77	1,061,791.9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8,703.16	158,703.16	-
2、失业保险费	-	11,902.73	11,902.7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70,605.89	170,605.89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1,268.81	211,268.81	-
2、失业保险费	-	15,845.16	15,845.1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7,113.97	227,113.97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6,893.74	176,893.74	-
2、失业保险费	-	13,267.04	13,267.0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0,160.78	190,160.78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26,602.14	589,977.38	797,910.23
增值税	390,137.54	26,564.33	300,422.80
土地使用税	1,925.10	-	-
房产税	5,185.3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48.55	-	21,029.60
教育费附加	16,463.25	-	15,021.14
其他	-	24,339.63	12,561.10
合计	1,163,361.96	640,881.34	1,146,944.87

(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00	1,425,000.00	1,425,000.00
合计	1,425,000.00	1,425,000.00	1,425,000.00

根据 2012 年 12 月 4 日《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95%，王曦昕持股 5%的比例进行分配，分别分配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和王曦昕股利 142.50 万元、7.5 万元。公司应付王曦昕股利 7.5 万元已经支付。

根据 2015 年 07 月 25 日《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95%，王曦昕持股 5%的比例进行分配，分别应付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和王曦昕股利 1,900.00 万元、1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 1,600.00 万元现金、3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卡欧电子 1,900.00 万元应付股利，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 1,00 万元现金支付王曦昕股利。

公司股利支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八) 其他应付款**(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10,597.58	47.24	10,882,501.73	75.95	1,275,314.74	27.62
1-2年	1,256,737.50	31.07	1,004,347.00	7.01	-	-
2-3年	877,000.00	21.68	-	-	3,340,000.00	72.34

3年以上	393.41	0.01	2,442,000.00	17.04	1,700.00	0.04
合计	4,044,728.49	100.00	14,328,848.73	100.00	4,617,014.74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资金往来、水电费、租赁费及员工备用金等。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2015.09.30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杜伊媛	关联方	资金往来	3,269,393.41	5年以内	80.83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	537,115.23	1年以内	13.28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费	68,620.00	1年以内	1.70
傅秋明	关联方	备用金	32,000.00	1年以内	0.79
江苏省科瑞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3,000.00	2-3年	0.57
合计			3,930,128.64		97.17

应付杜伊媛款项，其中 1 年以内 1,205,000.00 元、1-2 年 1,210,000.00 元、2-3 年 854,000.00 元、4-5 年 393.41 元。该款项主要是杜伊媛代垫公司采购货款，由于前期关联方资金管理尚不规范，出现股东代垫货款而公司未支付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9,604,708.40	2年以内	67.38
杜伊媛	关联方	资金往来	4,506,000.00	4年以内	31.11
傅秋明	关联方	备用金	32,000.00	1年以内	0.22
无锡中驰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31,580.00	1年以内	0.22
叶剑雄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000.00	1年以内	0.16
合计			14,197,288.40		99.09

应付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其中 1 年以内 9,507,028.40 元，1-2 年 97,680.00 元，应付杜伊媛款项，其中 1 年以内 1,210,000.00 元，1-2 年 854,000.00 元，3-4 年 2,442,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杜伊媛	关联方	资金往来	4,194,000.00	3 年以内	90.84
储辉	关联方	资金往来	315,800.00	1 年以内	6.84
江苏省科瑞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3,000.00	1 年以内	0.50
傅秋明	关联方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0.35
叶剑雄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000.00	1 年以内	0.24
合计	-	-	4,575,300.00	-	98.76

应付杜伊媛款项，其中 1 年以内 854,000.00 元，2-3 年 3,340,000.00 元。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620.00	9,759,208.40	
合计	68,620.00	9,759,208.40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公司未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2015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行规范。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1)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			9,500,000.00	95.00
王曦昕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	-	-	9,500,000.00	95.00
王曦昕	500,000.00	5.00	-	-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3) 2015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	-	-	9,500,000.00	95.00
王曦昕	500,000.00	5.00	-	-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11,661.58	-	-	111,661.58
合计	111,661.58	-	-	111,661.5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11,661.58	-	-	111,661.58
合计	111,661.58	-	-	111,661.58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11,661.58	-	-	111,661.58
合计	111,661.58	-	-	111,661.58

其他资本公积系因无偿受让土地使用权。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

始土地总面积为 16,745.8 平方米，出让金总计 1,456,960 元。2006 年，卡欧电子无偿割让出其中 1,283.4 平方米作为江苏卡欧办公用地，按照比例换算出该面积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11,661.58 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40,029.02	-	-	2,240,029.02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44,935.11	595,093.91	-	2,240,029.02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00,337.22	344,597.89	-	1,644,935.11

（1）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3 年度

2013 年度增加 344,597.89 元，系按 2013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 2014 年度

2014 年度增加 595,093.91 元，系按 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 2015 年 1-9 月

公司 2015 年尚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57,001.96	25,501,156.79	22,399,775.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57,001.96	25,501,156.79	22,399,775.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8,900.39	5,950,939.08	3,445,978.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95,093.91	344,597.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05,902.35	30,857,001.96	25,501,156.79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9,000,000.00	95.00%

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14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造、销售等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王瑀、储辉在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曦昕、王瑀及储辉，三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00.00%股份。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企业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企业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注1】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宜兴市青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2】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江苏卡欧彩涂钢板有限公司【注 3】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江苏卡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注 5】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江苏卡欧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注 6】	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宜兴市卡欧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 7】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宜兴市天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注 8】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注 9】	董事控股企业
江苏华亚化纤商贸有限公司【注 10】	董事参股企业
江苏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1】	董事参股企业
宜兴市华亚化纤有限公司【注 12】	董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

【注 1】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 35kv 及以下配电柜、电表箱、箱式变、综合自动化装置等的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卡欧电子在报告期内参股 60.00%；

【注 2】宜兴市青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各类广告的代理、设计和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等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珏在报告期内参股 60.00%；

【注 3】江苏卡欧彩涂钢板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彩色钢板的加工、制造；钢结构的制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参股该公司；

【注 4】江苏卡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设备、节能监测设备、电源监控设备等的研发、制造、销售等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王珏在报告期内在该公司共同参股 90.00%；

【注 5】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等的制造、销售等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在报告期内参股 60.00%；

【注 6】2012 年 10 月 23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23169）公司注销【2012】第 10230001 号）：江苏卡欧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已经登记。

【注 7】宜兴市卡欧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输变电设备、电气设备的安装；电力器材物资、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等，公司控股股东卡欧电子在报告期内参股该公司；

【注 8】宜兴市天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硬件的技术研发、销售、转让、服务等等，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在该公司内参股 58.21%。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

【注 9】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的制造、销售；自产蒸汽（热点联产）的供应、销售等等，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

【注 10】江苏华亚化纤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的销售等等，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

【注 11】江苏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咨询等等，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参股 10.00%；

【注 12】宜兴市华亚化纤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的制造、纺织原辅材料的销售，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参股 20.00%。

（五）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公司在 2013 年年度、2014 年年度、2015 年 1-9 月份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

2、关联销售及关联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公司在 2013 年年度、2014 年年度、2015 年 1-9 月份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03-13	2015-09-12	是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2	2015-12-12	是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1-20	2015-11-14	是
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 限公司	6,000,000.00	2015-02-28	2015-11-14	是
合计	56,000,000.00	-	-	-

2013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宜兴（保）字0155号），为卡欧万泓的10,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5年9月12日。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编号为06920148的存根，上述贷款已于2015年9月30日清偿。

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卡欧万泓30,000,000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2日。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已加盖兴业银行业务核算章的特种转账凭证和通用回单，上述贷款已于2015年12月14日清偿。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保字第226150128-5号）为卡欧万泓10,000,000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4日。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信贷业务客户付款回单（编号：6101440193657），上述贷款已于2015年11月16日清偿。

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保字第226150128-3号），为宜能电气6,000,000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15年2月28日至2015年11月14日。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信贷业务客户付款回单（编号：6101440193585），上述贷款已于2015年11月16日清偿。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曦昕	3,000,000.00	2014.11.18	2015.8.12	是
王曦昕、杜伊媛	10,000,000.00	2014.10.9	2015.10.8	是
王曦昕	4,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是

王曦昕、杜伊媛	10,000,000.00	2013.11.25	2014.11.24	是
王曦昕	5,000,000.00	2012.12.25	2013.12.24	是
王曦昕、杜伊媛	10,000,000.00	2012.11.26	2013.11.26	是
合计	42,000,000.00	-	-	-

(1) 2013 年的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及其妻子杜伊媛为本公司做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 本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为公司做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3)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及其妻子杜伊媛为本公司做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

4) 本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为公司做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

(2) 2014 年的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及其妻子杜伊媛为本公司做担保，担保金额 1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 本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曦昕为本公司做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3) 2015 年的担保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期无新增被担保事项。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卡欧电子	厂房	73,260.00	97,680.00	97,68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卡欧电子签订了《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承租卡欧电子位于新街镇新街村的厂房 1 层（面积为 81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卡欧电子持有编号为宜房权字第 AE200533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为座落于新街镇新街村的混合结构 3 层楼房，建筑面积共计 2413.32 平方米。上述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宜兴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登记号：201510210002）。

以上租赁，租赁价格按照当地租赁与一地区同一建造结构的租赁价格相符，价格公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间	2013.01.01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09.30
卡欧万泓	2013.1.1-2015.9.30	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0.00
卡欧电子	2013.1.1-2015.9.30	6,730,315.46	39,175,310.00	45,905,625.46	0.00
杜伊媛	2013.1.1-2015.9.30	3,440,000.00	8,519,000.00	8,689,606.59	3,269,393.41

上表中，期间是指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时间段，2013.01.01 和 2015.09.30 日金额为关联方向公司拆入的资金余额，借方发生表示资金流入公司，贷方发生表示资金流出公司。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笔数较多，期限短，并且互有拆入、拆出，故未签订借款协议，相互资金往来为无息拆借。以上事项合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将增加金额分别为 582,716.50 元、1,044,191.23 元、306,753.80 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预计增加利润）的 14.47%、14.93%、7.69%，2013 年、2014 年占比较大，2015 年公司对加强了对关联方资金的管理，减少了该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清理了公司与关联方的拆借余额，各项拆借余额为零。2015 年 9 月 30 日后，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及拆入资金的情况。

6、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卡欧万泓	-	27,552,884.77	27,672,884.77
其他应收款	卡欧电子【注 1】	-	2,683,000.00	4,585,320.00

其他应收款	王曦昕	18,032.07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杜伊媛	3,269,393.41	4,506,000.00	4,194,000.00
其他应付款	卡欧电子	68,620.00	9,604,708.40	-
其他应付款	卡欧万泓	537,115.23	-	-
其他应付款	傅秋明	32,000.00	32,000.00	16,000.00
应付股利	卡欧电子	1,425,000.00	1,425,000.00	1,425,000.00

【注 1】应收卡欧电子 2,683,000.00 元，该款项系卡欧电子代卡欧晶体偿还欠款。卡欧晶体系由卡欧电子与王曦昕共同设立。根据《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23169）公司注销【2012】第 10230001 号），卡欧晶体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已注销。2015 年 7 月 28 日，卡欧电子汇款 2,683,000 元人民币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卡欧晶体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由原股东卡欧电子于全额清偿，中国银行开具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编号：201507285886918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拆借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王曦昕欠款的原因是企业为其垫付的个人所得税，截止本说明书公开披露之日，已经全部归还至公司。其他应付杜伊媛系其借入公司代垫款，其他应付卡欧电子系应付其租赁费，应付卡欧万泓系水电费，其他应付傅秋明系备用金代垫款。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同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资金管理以及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管理。

（六）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发生期间
宜能电气	购入固定资产	10,256.41	2015 年 4 月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向关联方江苏宜能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了一组低压柜。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 35kv 及以下配电柜、电表箱、箱式变、综合自动化装置等的销售，公司向

其采购部分不仅产品质量、性能以及售后服务能够得到保证，而且可以节省采购运输成本。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江苏宜能电气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与同行公司价格相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情况尚不规范，公司与宜能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总经理王曦昕的批准，但未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规范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视并加强对资金的控制制度的规范化管理。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规模以及交易特点等实际情况。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2）具体关联交易的标的；
- （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4）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经理办公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审查后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处理。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经理办公会报告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2)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者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做如下承诺：

- 1.本人/合伙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合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安排，可执行性较高，加强了关联交易的管理。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2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598号”《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号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88.81万元，评估价值4,761.78万元，评估增值372.97万元，增长率8.5%；负债账面价值1,916.19万元，评估价值1,916.1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72.62，评估价值2,845.59万元，评估增值372.97万元，增长率15.08%。”

十六、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公积金；（4）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5年07月25日《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江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持股95%，王曦昕持股5%的比例进行分配，分别向苏卡欧化工有限公司和王曦昕分配股利1,900.00万元、1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7月28日以1,600.00万元现金、3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卡欧电子1,900.00万元应付股利，公司在2015年8月12日以100.00万元现金支付王曦昕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七、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9,488,835.90 元，占流动资产的 27.79%，占资产总额的 23.75%，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净额为 8,785,003.48 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92.58%。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欠款客户主要是常年合作的经营客户。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若某客户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销售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评范围。

（二）销售规模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35,289,283.15 元较 2013 年营业收入 39,424,298.60 元，下降 4,135,015.45 元，下降 10.49%。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额 22,254,097.26 元，销售业绩较 2014 年进一步下降。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公司的主要客户是轮胎制造厂商，而近几年汽车整体行业低迷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导致下游重要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减少。另外，国际上部分国家对中国的采取的反倾销政策进一步加剧了下游行业的经营压力，使得橡胶产品的出口量减少，公司销售业绩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加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市场行情调

整产品生产结构，充分利用产能。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426，有效期三年。据此，公司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公司 2015 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科研人员都有要求，如果公司在接下来的经营活动中无法满足要求，将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生产与销售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大科研投入和相关的人才引进，以应对税收政策变化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系统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系统的制定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但因股改时间不长，人员规模较小，内控制度的执行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甘油酯、脂肪酸、氢氧化钴、硬脂酸及石油树脂等，近两年来上述相关原材料价格虽然波动幅度不大，但随着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形势的变动，未来相关原料的价格可能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形成客户黏性，在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产品价格调整，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票据情形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卡欧电子、卡欧万泓票据互换行为。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经解付。上述票据互换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规定，以致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落实票据管理办法，严格遵守《票据法》规定，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行为。

（七）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519,195.19 元、13,013,305.62 元、18,930,399.28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8%、65.25%、83.45%。

以上事项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橡胶助剂行业深耕多年，为保证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认证资质等有严格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合作，供应渠道比较稳定。但是整体下游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面较广。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宽市场采购渠道，加强供应商渠道管理。公司一方面注重采购管理，加强集中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在供应商质量、品质可以保障的基础上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八）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橡胶助剂行业，其下游及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橡胶工业。橡胶工业下游产业范围广泛，遍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领域，主要包括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等，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整体宏观环境不景气，影响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加上近年来国际上部分国家对中国的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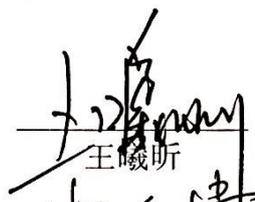
取的反倾销政策，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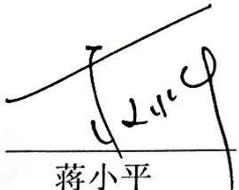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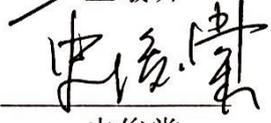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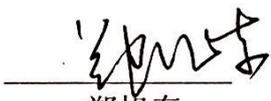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生产工艺，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培训，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加强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注重公司的发展规划建设，明确公司的发展方向，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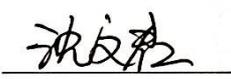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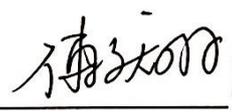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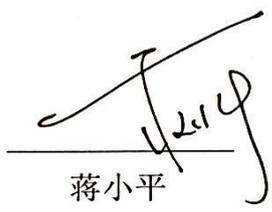
董事：

 王彦

 王彦

 蒋小平

 史俊棠

 郑旭东

监事：

 祝栲

 张健刚

 沈文君

高级管理人员：

 傅秋明

 蒋小平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勇
孙勇

项目小组成员： 樊小超
樊小超
吴涛
吴涛

孙勇
孙勇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黄扬录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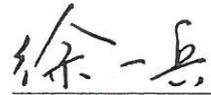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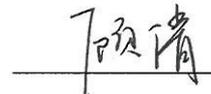
扈斌 律师

经办律师：



徐一兵 律师

经办律师：



顾倩 律师

经办律师：



朱雨辰 律师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令

于志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mph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 03月 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____刘宏____ 刘宏 _____刘芸____ 刘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赵斌____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